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2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兼沒收參與人

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

法表人 李貴林

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邊國鈞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素珍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呂理銘律師

邊國鈞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貴林

選任辯護人 廖本揚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溫玉文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林楷律師

王姿翔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江國宏

選任辯護人 李玟潔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明亮

選任辯護人 梁志偉律師

上訴人

01 即 被 告

02 兼沒收參與人

03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鄭源盛

05 代 理 人 王仁聰律師

06 上 訴 人

07 即 被 告 鄭源盛

08 選任辯護人 王仁聰律師

09 陳韶瑋律師

10 上 訴 人

11 即 被 告 蘇柏盛

12 選任辯護人 王仁聰律師

13 陳韶瑋律師

14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
15 法院109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
16 決（起訴及移送一審併辦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
17 字第7955、7956、7957、7958、7959、7960、7961、7962、864
18 6、8647、8648、5144、9808、9809、9812、9813、10474號、10
19 9年度偵字第877、878、879、2945、2946、3936、3937號、109
20 年偵字8730號、110年度偵字第8423、9204、9205號），提起上
21 訴，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111年
22 度偵字第11530、11531、11532、11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一、原判決關於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黃明亮、冠昇環宇股
25 份有限公司部分及江國宏、蘇柏盛、鄭源盛、富晴興業有限
26 公司罪刑部分均撤銷。

27 二、黃素珍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處
28 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佰萬元，
29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30 三、李貴林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處
31 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佰萬元，

01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02 四、溫玉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處
03 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
04 支付新臺幣捌拾萬元。

05 五、江國宏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處
06 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
07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08 六、黃明亮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虛偽記載
09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0 日。

11 七、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
12 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壹仟肆
13 佰伍拾萬元。

14 八、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貳
15 拾萬伍仟伍佰貳拾參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九、蘇柏盛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處
18 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19 十、鄭源盛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處
20 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21 十一、富晴興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
22 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罪，科罰金新臺幣肆佰伍
23 拾萬元。

24 十二、其他（即江國宏、蘇柏盛、鄭源盛、富晴興業有限公司沒
25 收追徵犯罪所得部分）上訴駁回。

26 犯罪事實

27 壹、背景事實

28 一、黃素珍前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昇公司）之董事
29 長（民國110年1月8日變更為李貴林），綜理冠昇公司所有
30 事務；李貴林前為冠昇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廢棄物處理及資
31 源化產品之銷售、推廣；溫玉文為廠長，綜理廠內製程所有

事務；江國宏為業務副理，負責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推廣業務，黃明亮自107年12月起擔任業務人員，負責與下游混凝土業者處接洽並訪場。富晴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富晴公司）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鄭源盛為實際負責人，綜理該公司所有事務，蘇柏盛自105年7月1日起至富晴公司任職，108年6月14日登記為負責人（108年9月11日再變更由鄭源盛擔任負責人），與鄭源盛共同處理公司業務及開發資源化產品客戶。

二、冠昇公司領有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106桃廢處字第0077-2號、107桃廢處字第0077-3號），應依該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D-0902無機性污泥、D-1199一般性飛灰或底渣、D-1099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產生之非有害集塵灰或混合物等事業廢棄物，在桃園市○○區○○里○○路000號廠區，以物理破碎方式將廢棄物破碎後，添加許可證上指定之砂石、水泥比例。106桃廢處字第0077-2號許可證是每210公噸污泥，要添加砂石30公噸、水泥粉59.4公噸。107桃廢處字第0077-3號是要添加砂石約7.31%至16.86%及固化劑（水泥+固化劑元素=99：1）以控制抗壓強度，經攪拌混合後，利用擠壓成型機壓製成人工粒料，再經8至48小時養生成為成品人工粒料，抗壓強度在20kgf/cm²以上，產出之人工粒料，僅能代替天然砂石，作為CLSM（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s，簡稱CLSM）、基地填方料、道路開挖回填土石粒料、管溝回填料或添加材等非建築體所使用之粒料，銷售流向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不動產業、其他相關行業，冠昇公司向產出事業機構收取每公噸約新臺幣（下同）4000、5000元不等之處理費。冠昇公司如未依前揭許可文件核准之製作程序，產出物仍屬未完成處理程序之事業廢棄物。縱係依前揭許可程序製成之產品，亦只能銷售予許可證所載之對象，並使用於許可證所載之用途範圍。

三、邱錦宗自83至91年間陸續設立舜御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

邱錦宗妻黃慧珠，下稱舜御公司)、宇駿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邱錦宗之子邱泓誌，下稱宇駿公司)、宏宗企業社，僅舜御公司和宏宗企業社領有乙級清除許可文件(許可內容皆不包括貯存場或轉運站)，並實際綜理、決策、管理前3家事業之事務，為實際負責人，原承租臺中市○○區○○○○段000號做為3家事業實際作業之場地，嗣於107年間遷移至臺中市○○區○○○○段000巷000○○號(即慶光廠)。謝典翰以仲介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回填及環保料之買賣為業，而與邱錦宗熟識。謝典翰找邱錦宗合作，由邱錦宗提供宇駿公司之名義經營混凝土業，並自107年5月30日起，承租位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倡和淨水場旁之「源大混凝土廠」(座落彰化縣○○鄉○○○○段○○○○○○○○○○○○○○○○地號土地、彰化縣○○鄉○○○○段○○○○號旁)，以宇駿公司之名義對外擴大營業(下稱二水廠)，並由謝典翰在現場擔任實際負責人。謝典翰在宇駿二水廠擔任現場負責人至107年11月為止。

四、陳世允、陳璽元係父子。陳世允於100年8月30日向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承租坐落臺中市○○區○○段第000、000、000之0、000之0、000之0、000之0、000之0、000之0、000、000、000之0、000、000之0、000、000之0、000、000之0、000、000之0、000、000之0等地號之國有土地，經營齊國砂石有限公司與昌華砂石行(下合稱齊國公司或齊國公司達觀廠)，陳璽元自106年間起協助陳世允綜理、決策齊國公司全部事務。宋國維與林威廷、陳世允係好友，宋國維與陳世允均從事砂石採取業多年。陳世允自106年11月間起，因盜採大安溪砂石案件被檢警盯上，有意轉讓齊國公司以求脫身。宋國維於107年10月間得知陳世允有意轉讓齊國公司，一方面籌措資金，一方面商請好友林威廷自同年11月間起在達觀廠學習經營管理公司，待宋國維取得經營權，由林威廷擔任登記負責人，協助宋國維管理齊國公司。陳世允果然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

署)偵辦盜採大安溪砂石案件，107年12月25日被羈押，直到108年2月20日才被當庭釋放。嗣於108年4月3日，宋國維與李良彬、朱文吉等人共同出資，以4500萬元向陳世允購買齊國公司，由宋國維、林威廷綜理、決策齊國公司全部事務。宋國維、林威廷接手齊國公司，延續陳世允和陳璽元之經營方式及交易對象，續用原有主管及員工。

貳、非法清理部分：

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前於106年7月11日起至107年4月19日期間，未依處理許可證添加足量比例之固化劑、砂石，產出之人工粒料不符處理許可證所載規格，並向環保機關申報不實操作參數紀錄及銷售紀錄，復將未依處理許可證製成之「人工粒料」（實係廢料）交由運輸業者，於107年4月16至18日，送至坐落彰化縣○○鄉○○段○○○○○○○○○○地號土地之興建雞舍工地現場回填，並補貼工程負責人周春季每公噸500至700元，而於107年4月19日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查獲，嗣於107年8月23日以107年度偵字第7712、8036號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皆為冠昇公司人員，均明知應依處理許可文件處理事業廢棄物，卻為求節省成本及去化廠內庫存，竟與其長期配合之運輸業者即富晴公司之鄭源盛、蘇柏盛，共同基於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約由冠昇公司支付每公噸1050元之處理費給富晴公司，讓富晴公司負責開發、接洽願意收料之業者，再通知李貴林或指派業務部門之江國宏至現場訪查，而有下列犯行：

- 一、於107年5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期間，由黃素珍、李貴林指示溫玉文無須依處理許可文件內容將產品造粒成型，且於製程中偷工減料，未按許可證所載製程添加砂石、添加足量水泥，以致產出不均質之鬆散、粉末狀或粒徑大於15公分以上、散發刺鼻惡臭味之物，未能鎖住污泥裡的金屬成分，故仍屬事業廢棄物，無法做為粒料、添加材使用。冠昇公司處

01 理污泥廢棄物，因偷工減料而節省之費用合計13,205,523
02 元。

03 二、清運至宇駿公司二水廠部分：

04 (一)緣謝典翰經南投縣名間鄉前鄉長謝朝輝介紹，認識富晴公司
05 之實際負責人鄭源盛，得知可藉收受冠昇公司之廢料獲利，
06 遂與邱錦宗合作。邱錦宗提供具經營混凝土業資格之宇駿公
07 司之名義，向不知情之蕭月嬌承租上址源大混凝土廠土地及
08 廠房設備，107年5月初，成立宇駿公司二水廠，由謝典翰在
09 現場擔任實際負責人。

10 (二)謝典翰於107年7月間出面代表宇駿公司，與富晴公司之業務
11 人員蘇柏盛接洽後，蘇柏盛再通知冠昇公司由李貴林、江國
12 宏至現場查看認為可行，於同年7月9日簽訂由冠昇公司以每
13 公噸10元之代價出售「人工粒料」予宇駿公司之書面買賣契
14 約，實則約定富晴公司自冠昇公司載運未依處理許可文件內
15 容處理之事業廢棄物至宇駿公司二水廠，冠昇公司支付富晴
16 公司每公噸1050元之處理費，富晴公司再支付宇駿公司每公
17 噸400元之處理費，且採取先付費，再從進場噸數結算扣除
18 之交易方式。

19 (三)自107年7月起至同年11月止期間，由鄭源盛、蘇柏盛指示富
20 晴公司不知情之司機、或委由溢德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溢德
21 公司）等其他不知情之業者，將未依製程處理之污泥廢棄物
22 13355.93公噸，載離冠昇公司。富晴公司將污泥載往宇駿公
23 司二水廠後，在廠內大量堆置、儲存，有污染環境之虞。謝
24 典翰（107年7月起至同年11月止期間在宇駿二水廠擔任現場
25 負責人）、邱錦宗再指示廠內員工拌合碎光碟片、污泥、玻
26 璃纖維等事業廢棄物及水泥後，伺機運出回填、棄置，直至
27 108年7月30日為檢察官查獲時為止。

28 (四)就運輸至宇駿公司二水廠部分，冠昇公司總計支付富晴（含
29 溢德）公司1472萬4916元。再由富晴公司總計支付宇駿公司
30 處理費用540萬元，其中510萬元匯入謝典翰指定之其友人許
31 秋萍之臺灣銀行帳戶，由謝典翰、邱錦宗取得；另30萬元匯

01 入邱錦宗指定之宇駿公司之帳戶；而蘇柏盛從中獲得55萬06
02 12元之佣金，其餘877萬4304元則歸富晴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03 鄭源盛（包含鄭源盛需支付謝朝輝介紹費22萬7791元，屬犯
04 罪成本，流向謝朝輝之子謝智堯之帳戶）（此部分犯罪所得
05 資金流向詳如附表一所示）。

06 三、清運至齊國公司達觀廠部分：

07 (一)嗣因宇駿公司二水廠堆置之事業廢棄物散發刺鼻惡臭，且遇
08 到雨天，流出惡臭之深褐色污水，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環
09 境，並遭當地居民質疑與緊鄰之臺灣自來水公司二水營運所
10 倡和淨水場之淺水井1口遭封閉有關，到宇駿公司二水廠抗
11 議並向有關機關陳情，故宇駿公司二水廠自107年11月後即
12 停止收受冠昇公司之事業廢棄物。

13 (二)於是，蘇柏盛透過有非法處理廢棄物犯意之宋國維之仲介，
14 與亦有非法處理廢棄物犯意之齊國公司負責人陳世允接洽，
15 富晴公司通知冠昇公司由李貴林、江國宏至現場查看後，認
16 為可行，於107年11月19日訂立齊國公司與冠昇公司之買賣
17 契約、冠昇公司與富晴公司之承攬運送契約，表面上約定由
18 齊國公司以每公噸20元之價格，向冠昇公司購買「人工再生
19 料產品」，作為水泥、CLSM、水泥方塊等混凝土製品建材原
20 料或粉碎料使用，及冠昇公司委託富晴公司載運人工粒料至
21 齊國公司達觀廠。實則由冠昇公司支付富晴公司每公噸1050
22 元之處理費，再由富晴公司支付齊國公司每公噸380元之處
23 理費，亦採先付款，再從進場噸數結算扣除之交易方式，並
24 由富晴公司另支付宋國維每公噸120元之佣金，且由宋國維
25 從中協助提供冠昇公司陳報主管機關所需之資料。

26 (三)宋國維於107年10月間著手覓資收購齊國公司，並請友人林
27 威廷自同年11月間起在齊國公司達觀廠學習經營管理，預計
28 收購後由林威廷（從而亦具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擔任登
29 記負責人。於108年4月3日，宋國維與友人買下齊國公司
30 後，持續自冠昇公司進污泥至齊國公司達觀廠。

31 (四)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8月13日檢察官查獲齊國公司達觀廠

01 為止，鄭源盛、蘇柏盛指示富晴公司司機，或委由溢德公
02 司、張治誠（由江國宏仲介）等其他不知情之業者，載運冠
03 昇公司之污泥廢棄物至齊國公司達觀廠之數量，共計3萬613
04 2.66公噸，並大量貯存、堆置，或掩埋、回填在齊國公司達
05 觀廠廠區內，形同棄置，且有污染環境之虞。在這段期間，
06 江國宏因另介紹司機張治誠，作為富晴公司之外包廠商，支
07 援富晴公司運送污泥，以每公噸320元計算報酬，委由江國
08 宏支付，江國宏藉此向富晴公司抽取每公噸60元之佣金總計
09 43萬7503元，餘額每公噸260元則匯歸張治誠；蘇柏盛亦因
10 另介紹溢德公司之司機運送污泥，和富晴公司併向冠昇公司
11 請款，並藉此從中抽佣及轉交處理費給齊國公司新、舊經營
12 團隊。

13 (五)就運輸至齊國公司達觀廠部分，富晴公司（含溢德公司）有
14 開立發票向冠昇公司請款，故冠昇公司總計支付富晴公司
15 （含溢德公司）4170萬2503元（含營業稅5%）。富晴公司
16 支付齊國公司之舊經營團隊（即陳世允、陳璽元）處理費64
17 7萬元（不含轉支給宋國維之佣金53萬元）、新經營團隊
18 （即宋國維、林威廷）處理費700萬元，支付蘇柏盛個人每
19 公噸50元之佣金共164萬1494元，支付宋國維個人每公噸120
20 元之佣金210萬6273元（不包含宋國維又轉支給蘇柏盛之佣
21 金200萬4232元）；宋國維另自齊國公司舊經營團隊（陳世
22 允、陳璽元）取得佣金53萬元；蘇柏盛另自宋國維取得佣金
23 200萬4232元。開立給溢德公司之運費支票，其中11張溢德
24 支票流入蘇柏盛個人帳戶230萬6730元，蘇柏盛再從其中取
25 出3萬8973元支付給陳世允和陳璽元、從其中取出50萬2592
26 元支付給宋國維和林威廷，差額176萬5165元則歸蘇柏盛所
27 有。富晴公司在扣除上述支付江國宏、蘇柏盛、宋國維、齊
28 國公司（新舊經營團隊）之費用後，剩餘1920萬6271元流向
29 富晴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鄭源盛（此部分犯罪所得資金流向詳
30 附表二所示）。

31 參、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01 一、黃素珍、李貴林為掩飾冠昇公司偷工減料行為，遂另共同基
02 於記入帳冊不實之犯意聯絡，蒐集各種由有權開立發票者填
03 寫，但內容不實記載之發票（俗稱：假發票。以下即以「假
04 發票」代稱），指示公司會計人員將假發票內容記入冠昇公
05 司帳冊。富晴公司之鄭源盛、蘇柏盛與富晴公司會計人員，
06 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不實之犯意聯絡，另
07 基於申報不實之犯意，而接續為下列行為，足生損害於中
08 央、地方主管機關（經濟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商業
09 會計事務管理之正確性：

10 (一)黃素珍、李貴林均明知冠昇公司未於製程添加砂石及未實際
11 購買足量砂石。黃素珍、李貴林基於犯意聯絡，推由李貴林
12 商請鄭源盛提供「銷售砂石給冠昇公司」之假發票，鄭源
13 盛、蘇柏盛乃自107年5月21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透過下
14 列方式為冠昇公司取得不實之銷售砂石發票：

15 1. 於107年6月間，由鄭源盛與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金
16 如億公司）不詳之人接洽後，金如億公司開立以每公噸10
17 0元販售砂石之不實發票（如附表四-1），交由鄭源盛轉
18 送李貴林或由金如億公司直接交付李貴林。由冠昇公司記
19 入會計帳內，虛偽登載冠昇公司有購買砂石之紀錄。

20 2. 於107年8月間起，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鄭源盛、蘇
21 柏盛均明知冠昇公司未向富晴公司購買砂石，亦未委託富
22 晴公司載運砂石進貨。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提議以發
23 票含稅金額10%之代價，向富晴公司購買「砂、運費」名
24 義的發票，作為冠昇公司有進貨砂石之紀錄。之後，鄭源
25 盛指示會計曾彩雲開立每公噸100元之銷售「砂石、運
26 費」之不實發票予冠昇公司（如附表四-2），交付李貴
27 林。由李貴林指示不知情的會計記入冠昇公司之進項。富
28 晴公司亦記入不實之銷項。李貴林再指示冠昇公司不詳之
29 員工製作不實之砂石進貨磅單，並將前開由金如億及富晴
30 公司之不實之發票（附表四-1.2.）交付會計葉麗玲（經
31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作成使用砂石的紀錄，以供主管機

關備查。

3. 冠昇公司自107年7月起至107年11月，委由富晴（含溢德）公司，共計運出13355.93公噸之污泥至宇駿公司二水廠，冠昇公司支付富晴公司1472萬4916元之費用；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8月13日為檢察官查獲齊國公司達觀廠為止，委由富晴（含溢德）公司，共計運出36132.66公噸之污泥至齊國公司達觀廠，冠昇公司支付富晴公司4170萬2503元之費用。實際上這些費用是委由富晴公司運走污泥設法找到去處之處理費，並非運費。冠昇公司不敢接受記載「處理費」之發票，富晴公司亦不敢開立有「處理費」名目之發票。冠昇公司乃推由李貴林指示鄭源盛、蘇柏盛，將上述實際上交付宇駿公司、齊國公司之處理費用及佣金，由富晴公司概以品名「運費」名義開立統一發票，鄭源盛、蘇柏盛遂指示富晴（含溢德）公司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製作名實不相符之「運費」統一發票，再持向冠昇公司請款（即如附表四-6.）。黃素珍、李貴林指示冠昇公司會計人員收到後，據此製作傳票，登載於公司帳簿，足生損害於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經濟部、環保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商業會計事務管理之正確性。

(二)富晴公司有上述開出銷售砂石給冠昇的發票，當然亦須設法蒐集進貨砂石的假發票，始能製造販售砂石的假象：

1. 於107年11月以後，冠昇公司委由富晴公司將污泥載往臺中齊國達觀廠。富晴公司支付掩埋處理費給齊國新舊經營團隊。然富晴公司不敢接受齊國「掩埋處理費」名義之發票，陳世允、宋國維於發票上亦不敢記載「掩埋處理費」項目，乃由蘇柏盛商請有填製齊國不實會計憑證、記入齊國帳冊不實之犯意之陳世允、宋國維，指示會計林姿吟（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齊國公司登記負責人林威廷（於108年4月3日宋國維團隊接掌齊國公司之後），開立品名與實際交易情形不符之「砂、運費」統一發票（如附表四-3）給蘇柏盛，作為將富晴公司支付齊國公司之掩埋

處理費。併計入富晴公司之進項，亦成為齊國公司之銷項。

2. 於107年12月間起，富晴公司依約定要支付佣金給宋國維，然富晴公司不敢接受「佣金」名義之發票，宋國維於發票上亦不敢記載「佣金」項目，乃由蘇柏盛商請宋國維，將富晴公司支付齊國公司之處理費，由宋國維指示邱慧瑤（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以育坤堂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育坤堂公司）名義開立品名為「運費」之名目不實發票（如附表四-4）後交付蘇柏盛。記入富晴公司帳冊成為不實進項，亦成為育坤堂公司帳冊之不實之銷項。

3. 因為邱錦宗確實有收到富晴公司支付的廢棄物掩埋處理費用，但邱錦宗不敢開立有「處理費」之發票給富晴公司，故邱錦宗雖然有收到處理費，但長期都未開立發票給富晴公司。唯獨一次，邱錦宗以宏宗企業社名義，開立107年1月16日、JB00000000號發票向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請款「107年10月份」之「運費」，稅前146560元、稅7328、含稅總計15萬3888元（實則為366.4公噸污泥×單價400元×1.05＝153888元處理費）後交付蘇柏盛，記入富晴公司帳冊成為不實進項，亦成為宏宗企業社不實之銷項。

肆、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申報不實部分：

一、廢棄物清理法申報義務說明：為確保處理機構確實依照「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事業廢棄物、其製成之資源化產品已合理使用，避免違法貯存、利用、棄置，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處理機構在處理廢棄物之過程，有申報義務。亦即，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5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按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原物料（包含事業廢棄物、水泥、砂石、爐石、藥劑等原料）使用量、產品產出、銷售及庫存量，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

01 辦法第24條第2、3、4、5款規定(第24條於107年12月22日新
02 增第2至5款，於108年1月1日施行，修正理由謂為符法制明
03 確，重申上述申報義務而已)，應將產出之資源化產品逐項
04 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並妥
05 善保存3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處理機構提報相關紀
06 錄及憑證；處理機構之資源化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
07 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資源化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
08 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處理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紀
09 錄及憑證3年；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
10 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
11 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
12 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13 二、冠昇公司「人工粒料產品」銷售流向申報不實：

14 (一)江國宏、邱錦宗、謝典翰、蘇柏盛均明知邱錦宗實際經營之
15 宏宗企業社和宇駿公司，事實上均未銷售過冠昇公司出產之
16 人工粒料給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瑞營造）。
17 為掩飾冠昇公司將未經合法處理之污泥廢棄物運至宇駿公司
18 二水廠之事實，並應付上述廢棄物清理法之申報下游廠商義
19 務，遂由江國宏將上情告知富晴公司，由富晴公司鄭源盛委
20 由亦有幫助申報不實犯意之富晴公司之業務蘇柏盛，和有幫
21 助申報不實犯意之宇駿公司二水廠現場負責人謝典翰接洽，
22 而亦有幫助申報不實犯意之邱錦宗獲悉後，提供其宏宗企業
23 社先前於102年7月29日和天瑞營造簽訂之材料買賣契約書暨
24 附件（內容為宏宗企業社出售碎石級配給天瑞營造，天瑞營
25 造使用於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1標工程）、現場施
26 工照片，讓謝典翰轉交給蘇柏盛，再交給江國宏，江國宏彙
27 整後於107年7月16日以冠昇公司107字第1070716001號函，
28 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市環保局）申報新增產
29 品使用單位宇駿公司，桃園市環保局形式審查後，於107年7
30 月26日以桃環事字第1070060910號函，請其補充末端使用者
31 天瑞營造及工程相關文件，並說明應直接使用於工地，不宜

暫存於宇駿公司租用之場地，蘊有備查之意，邱錦宗後續授權謝典翰蓋用宇駿公司大小章於擬妥之宇駿公司出貨至上揭重劃區工程之107年8月、9月出貨單上，謝典翰再交給蘇柏盛，蘇柏盛再交由江國宏，江國宏彙整製表，經黃素珍、李貴林同意後，於107年9月至11月間接續發函向桃園市環保局申報「宇駿公司使用冠昇公司之人工粒料，製成CLSM，於107年8月至12月間，陸續銷售天瑞營造用於上述工程」此不實事實。因而致生損害於桃園市環保局對於處理機構管理產品流向之正確性。

(二)宇駿二水廠遭鄰居檢舉後，無法再接受冠昇公司運來污泥進場。蘇柏盛乃透過宋國維，找上臺中和平區齊國達觀廠作為消化污泥去處，但是需要一些齊國公司欲施做工程之名義進貨。江國宏、蘇柏盛、宋國維、陳世允等人乃憑空想出「齊國將水泥方塊出貨給臺中烏日舜御公司」之構想，明知齊國公司現場之混凝土方塊模具僅有9個，且每製成一方塊需要2日以上之養生時間，每月產量有限，蘇柏盛、邱錦宗亦知宇駿二水廠亦有混凝土方塊而且都賣不掉，不可能再向人購買。為掩飾冠昇公司將未經合法處理之污泥廢棄物運至宇駿公司二水廠、齊國公司達觀廠之事實，並應付產品銷售流向之申報義務。乃由江國宏承前申報不實之犯意，蘇柏盛、邱錦宗、宋國維、陳世允基於幫助申報不實之犯意，江國宏委由富晴公司之業務蘇柏盛，將擬妥之混凝土買賣契約書，內容為齊國公司自107年11月19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止每月販售1500塊至2000塊之混凝土方塊，送交舜御公司，讓邱錦宗交代舜御公司職員在買方人欄下蓋用舜御公司之大小章，另透過宋國維請陳世允在賣方人欄蓋用齊國公司之大小章，再由蘇柏盛交給江國宏。江國宏經黃素珍、李貴林同意後，以冠昇公司名義於107年10月29日以107字第1071029001號函，檢附上開不實之買賣契約以為證明，向桃園市環保局申報冠昇公司資源化產品銷售廠商新增齊國公司做為水泥方塊及水泥製品，符合許可內容。桃園市環保局為形式上審查，於10

01 7年12月6日以府環事字第1070305614號函覆同意備查。江國
02 宏嗣於107年12月至108月1月間，接續向桃園市環保局申報
03 齊國公司使用冠昇公司之人工粒料，製成水泥方塊，於107
04 年11月至12月間，陸續銷售舜御公司之不實事實。致生損害
05 於桃園市環保局對於處理機構管理產品流向管理之正確性。

06 (三)江國宏、黃明亮、宋國維、蘇柏盛均明知齊國公司未曾將污
07 泥製成CLSM或混凝土方塊販售，且明知預拌混凝土公司基於
08 運費成本考量及預拌混凝土拌合後，若未即時送達施工地點
09 施工，混凝土將凝固無法使用，根本不可能從臺中市之達觀
10 山區長途運送至臺中市區。為掩飾冠昇公司污泥產品無處銷
11 售之事實，並應付產品銷售流向之申報義務，由有幫助申報
12 不實犯意之宋國維，向亦有幫助申報不實犯意之齊國公司負
13 責人陳世允索取，提供不實之混凝土之客戶資料、混凝土出
14 貨磅單、工程契約等基礎資料，透過蘇柏盛，再交付江國
15 宏，再由江國宏和黃明亮，於108年1月至4月間止，據此製
16 作不實之「齊國公司CLSM出貨紀錄」填寫不實之出貨廠商、
17 出料地點、工程名稱、摻配量(即配比)、再生粒料進廠紀
18 錄、庫存數量，經黃素珍、李貴林同意後，向桃園市環保局
19 申報產品銷售流向：

20 1. 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冠昇之人工粒料製成CLSM，於108年1
21 月至2月間，出貨給昌華砂石行，用於苗栗縣泰安鄉之大
22 安溪士林堤段混凝土坡面加強工程。

23 2. 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冠昇之人工粒料製成消波塊，於108
24 年2月至4月間，出貨給煜昇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煜昇公
25 司），用於苗栗縣泰安鄉之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
26 程。

27 3. 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冠昇之人工粒料製成CLSM，於108年2
28 月至4月間，出貨給隆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隆辰公
29 司），用於臺中市后里區之豐興鋼鐵廠內五軌二階地坪工
30 程。

31 4. 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冠昇之人工粒料製成CLSM，於108年1

01 月至4月間，出貨給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華營
02 造），用於臺中市東勢區之JDN塊石卸料碼頭及道路新建
03 工程。

04 5. 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冠昇之人工粒料製成CLSM，於108年1
05 月至4月間，出貨給正群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正群公
06 司），用於臺中市工業一路之道路管溝工程。

07 6. 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冠昇之人工粒料製成CLSM，於108年4
08 月間，出貨給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和
09 公司），用於臺中市○○區○○路0段之正和公司砂石廠
10 新設廠房工程。

11 (四)107年11月、12月之申報，均係由黃明亮製成CLSM出貨紀錄
12 表後，將電子檔以LINE傳送給江國宏核閱後，再發函向桃園
13 市環保局申報；108年1月至4月之申報，則係由黃明亮製成C
14 LSM出貨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以LINE傳送給江國宏核閱後，
15 江國宏再指示黃明亮將檔案傳送予邱慧瑤（經檢察官緩起訴
16 處分），邱慧瑤傳交齊國公司人員用印後，將檔案傳給黃明
17 亮，交由江國宏將不實之「齊國公司CLSM出貨紀錄」，經黃
18 素珍、李貴林同意後，向桃園市環保局發函申報而行使之，
19 表示冠昇公司依許可文件內容將人工粒料送至齊國公司製成
20 CLSM、水泥立方塊銷售，致生損害於桃園市環保局對於處理
21 機構管理產品流向管理之正確性。

22 伍、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偵查後，先於108年7月30
23 日搜索宇駿公司、舜御公司、宏宗企業社、謝典翰住處等
24 處，發現冠昇公司將事業廢棄物送往宇駿公司二水廠，查悉
25 冠昇公司於107年11月後，改將事業廢棄物送往齊國公司，
26 遂於108年7月30日搜索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富
27 晴公司，再於108年8月13日搜索齊國公司達觀廠，扣得附表
28 五所示之物，而循線查獲上情。

29 理 由

30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3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01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02 有明文。是以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官偵查中所為之陳述，原
03 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
04 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又刑事訴訟法規定之交互
05 詰問，乃證人須於法院審判中經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始得
06 作為判斷之依據，屬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
07 係指符合法律規定之證據適格，亦即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
08 否之證據適格，其性質及在證據法則之層次並非相同，應分
09 別以觀。基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
10 得為證據之規定，並無限縮檢察官在偵查中訊問證人之程
11 序，須已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對該證人行使反對詰問權者，
12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8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又所謂「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是指陳述是否出於供
14 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事之信用性而言，故應就偵查
15 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據以
16 判斷該傳聞證據是否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並非對其陳述內容
17 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9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黃素珍、李貴林、江國宏、黃明
19 亮、鄭源盛、蘇柏盛、曾彩雲、郭文義、葉麗玲、蘇慶琅、
20 盧苑琳、林淑如、王智弘、黃政壹、黃筱芬、宋國維、林威
21 廷、邱慧瑤、林姿吟、邱錦宗之偵訊證述，均經具結，各有
22 結文在卷為憑，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原則
23 上即得為證據。被告冠昇公司、黃素珍、溫玉文、江國宏、
24 黃明亮之辯護人於原審或本院固主張上列證人未經詰問，其
25 等於偵訊之證述無證據能力等語，皆非指摘上列證人於偵訊
26 時有何遭檢察官不正取供等顯不可信的情況，混淆證據調查
27 及證據適格不同層次之問題，容有誤會。

28 二、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彰、投、雲、苗非法清理、棄
29 置廢棄物組織犯罪案查處報告」（下稱查處報告）：其內容
30 製作脈絡，係檢察官於偵查中，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31 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司法警察（官），會同各縣市環保局、

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中
02 區督察大隊），至各非法處理、棄置廢棄物現場勘驗時，協
03 助開挖、拍照、測量、採取樣本檢驗之過程及結果。因此，
04 該查處報告、甚至是中區督察大隊會同檢察官在勘驗現場另
05 為之督察紀錄，相當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208
06 第1項規定，囑託該等機關單位，就其等職務上具備之環境
07 保護、公害污染防治等專業知識經驗，而為之鑑定。此等鑑
08 定雖為傳聞，但屬同法第159條所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
09 之情形，應認有認據能力。本案被告之辯護人有於原審或本
10 院主張查處報告無證據能力等語，忽視查處報告製作脈絡即
11 為檢察官囑託機關鑑定之成果，並非公務員單純就個案本於
12 職務所製作之文書，而且採證勘查地點，與本案待證事實有
13 關連性，其等主張自非可採。

14 三、按通訊監察錄音之譯文，僅屬依據監聽錄音結果予以翻譯之
15 文字，固具文書證據之外觀，但實際上仍應認監聽所得之錄
16 音帶或光碟，始屬調查犯罪所得之證物，此乃刑事訴訟法第
17 165條之1第2項所稱之新科技證物，如其蒐證程式合法，且
18 當事人已承認監聽錄音譯文之內容屬實，或對於該譯文內容
19 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就該譯文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者，
20 該監聽錄音之譯文即與播放錄音有同等價值，自有證據能力
2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院
22 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通訊監察譯文，係司法警察官即調查局
23 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官鄭尹超，根據原審法院核發之通訊監察
24 書（原審卷三第407-415頁），對被告冠昇公司之電話，執
25 行通訊監察，將所得錄音轉譯具名製作而成，並經本院審判
26 期日踐行提示及告以意旨之程序，是依上說明，應有證據能
27 力。

28 四、被告黃素珍等人之辯護人提出據稱為被告江國宏與桃園市政
29 府環保局人員黃政壹之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一紙為證（本院
30 卷六第253頁），然依該紙譯文觀之，顯係在未獲允許狀況下
31 擅進入黃政壹辦公處所竊錄而得，黃政壹遭錄音部分，屬被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又未經合法監聽錄音，被告江國宏在本院111年7月15日準備程序坦承伊係在黃政壹不知情狀況下對黃政壹錄音，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按，而刑法第315條之1明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是此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係以犯罪行為取得之證據，經本院提示，檢察官亦對此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之證據能力表示異議，是本院認此錄音光碟及錄音譯文均無證據能力。

五、按關於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第6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院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邱慧瑤、江國宏、蘇柏盛之行動電話內LINE對話紀錄截圖或翻拍照片、宋國維之行動電話內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卷一第52之26-53之57頁），乃以照相設備拍攝，或利用行動電話截圖功能，將這些通訊軟體的對話頁面保存下來（電子訊號），並透過機械原理加以還原（列印出來令視覺可感知），並無人對現實情形之記憶、知覺經常可能發生之誤差（如知覺之主觀性及記憶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遺忘等），上開翻拍照片或截圖，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至明，而該等照片又無公務員違法取得、偽造變造之情，且均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告以意旨，踐行調查程序，自應有證據能力。

六、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件其餘以下所引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均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意旨，各經檢察官、被告等人及其等辯護人表示意見，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內容異議，或已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依上開規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人情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供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該等證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再本案以下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亦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等人及其等辯護人復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亦均無疑義。

貳、被告冠昇公司、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黃明亮、富晴公司、被告蘇柏盛、被告鄭源盛之辯解及其等辯護人之辯護意旨，主要論點整理如下：

一、被告冠昇公司、被告黃素珍、被告溫玉文之辯解及其等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

(一)被告冠昇公司回收再利用製程均依法處理。

(二)被告黃素珍、溫玉文並無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項後段「未依處理許可文件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行：

1. 冠昇公司所生產的人工粒料，本可作為替代天然砂石、CLSM、基地填方料、道路開挖回填土石粒料，管溝回填料或添加等，故起先有購買砂石並產製出人工粒料，而後續生產皆以冠昇公司所生產的人工粒料產品之不良品部分，來代替天然砂石使用，並非未添加砂石。

2. 處理業者為使下游砂石業者願意採用其資源化產品，多會以支付處理費方式，為業界慣例，性質類似獎勵金，絕對不是當成廢棄物看待。

(三)申報部分，實際上是冠昇公司業務人員至齊國公司，輔導填報，確認無誤後由齊國公司人員用印，再由冠昇公司向主管

01 機關申報備查。

02 二、被告李貴林之辯解及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

03 (一)被告李貴林具體職務內容為進料、出料、人事、財務，不涉
04 資源化產品生產，生產是廠長溫玉文的權責。

05 (二)被告李貴林僅負責銷售，冠昇公司產品符合法令規範，未偷
06 工減料。冠昇公司營運初期曾購買足量砂石，並依製程製作
07 人工粒料，因數量已供使用，並得以替代砂石，而非不添加
08 砂石。環保署網路申報資料原物料名稱欄均會特別備註以人
09 工粒料替代砂石，並未申報不實。冠昇公司確實向富晴公司
10 購買砂石並預付款項，富晴公司亦有載運，餘下部分會分批
11 補足，銷售砂石發票並非不實。

12 (三)被告李貴林與富晴公司商議並確立產品售價及運費（含推廣
13 費），其餘事項則屬於江國宏、黃明亮之業務範圍，齊國公
14 司CLSM出貨紀錄之製作、冠昇公司網路申報事宜，皆非被告
15 李貴林所負責之事務。冠昇公司支付給富晴公司每公噸1050
16 元，是運費及推廣費，並非處理費，被告李貴林是與富晴公
17 司接洽，不會和富晴公司介紹的客戶實際接洽聯絡，而且資
18 源化產品尚在推廣階段，運費額外支出由賣方負責是業界常
19 態。

20 三、被告黃明亮在本院表示認罪。

21 四、被告江國宏之辯解及其等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

22 (一)非法處理廢棄物部分：被告江國宏為冠昇公司副理，負責資
23 源化產品之推廣業務，與下游混凝土業者接洽訪廠，不具環
24 工學識背景。宇駿公司、齊國公司等下游混凝土業者，皆係
25 總經理李貴林經由富晴公司介紹，會同查看情形所擇定，再
26 由被告江國宏擬具買賣契約代理簽約，被告江國宏不知冠昇
27 公司支付宇駿公司、齊國公司、宋國維佣金補貼等情事，而
28 且人工粒料出貨至宇駿公司、齊國公司，皆係在冠昇公司成
29 品區出貨，污泥製成資源化產品之製程，非由被告江國宏操
30 作，被告江國宏更非專責人員，所從事僅業務工作，更未收
31 取回扣，並無未依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

01 絡及行為分擔。

02 (二)申報不實等部分：本案舜御公司、齊國公司間的買賣契約，
03 及「齊國公司CLSM出貨紀錄」，係由被告江國宏檢附陳報桃
04 園市環保局，或代齊國公司填寫「齊國公司CLSM出貨紀
05 錄」，並非身為冠昇公司職員之被告江國宏、黃明亮業務所
06 作成，而且被告江國宏、黃明亮不負申報義務，更無從明知
07 該文件內容為不實。

08 五、被告蘇柏盛、鄭源盛之辯解及其等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

09 (一)被告蘇柏盛、鄭源盛均不否認上揭自冠昇公司收取每噸1050
10 元之費用、轉支給付佣金情形及自齊國公司取得不實發票等
11 情；惟就其餘違反商業會計法、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則
12 否認之。

13 (二)被告蘇柏盛、鄭源盛只是運輸及仲介業者，協助冠昇公司將
14 其產品運輸至宇駿公司、齊國公司，而且相信冠昇公司的產
15 品係經合法製程，非未處理之廢棄物。被告蘇柏盛、鄭源盛
16 將冠昇公司的產品運至宇駿公司、齊國公司，不知該兩家公司
17 未依法處理產品之情事，自無與該兩家公司之被告有犯意
18 聯絡。

19 (三)被告蘇柏盛、鄭源盛不知冠昇公司索取砂石發票，後續要以
20 網路傳輸方式向環保署申報不實之砂石使用量，無廢棄物清
21 理法第48條申報不實之犯意，亦無與其他共同被告有犯意聯
22 絡。

23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關於冠昇公司和宇駿公司二水廠、齊國公司之業務往來：

25 (一)緣謝典翰經南投縣名間鄉前鄉長謝朝輝介紹，認識富晴公司
26 實際負責人即被告鄭源盛，得知可藉收受冠昇公司生產之再
27 生粒料獲利，遂與邱錦宗合作；邱錦宗提供具經營混凝土業
28 資格之宇駿公司之名義，向不知情之蕭月嬌承租源大混凝土
29 廠之土地及廠房設備，成立宇駿公司二水廠，由謝典翰在現
30 場擔任實際負責人；謝典翰於107年7月間出面代表宇駿公
31 司，與富晴公司業務人員即被告蘇柏盛接洽後，被告蘇柏盛

再通知冠昇公司方面之被告李貴林、江國宏至現場查看認為可行，於同年7月9日簽訂由冠昇公司以每公噸10元之代價出售「人工粒料」予宇駿公司之書面買賣契約，富晴公司自冠昇公司載運「人工粒料」（實為未完妥處理之污泥廢棄物）至宇駿公司二水廠，冠昇公司支付富晴公司每公噸1050元之費用，富晴公司再支付宇駿公司每公噸400元之費用，且採取先付費，再從進場噸數結算扣除之交易方式等情，為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蘇柏盛、鄭源盛所不爭執，並經證人謝典翰於偵訊（108偵7956號卷一第25頁反面）、證人謝智堯於原審審理證述、被告蘇柏盛於原審審理供述（原審卷十第406-408頁）甚明，且有土地租賃契約書（含附件宇駿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地籍圖謄本、土地謄本）、押租金支票、郵政匯款申請書、交款備忘錄、現金支出傳票、轉帳傳票在卷可查（原審藍卷四第215-253頁）、舜御公司之太平區農會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原審藍卷一第107-159頁）、舜御公司之太平區農會支票存款帳戶交易明細、支票照片（原審藍卷二第225-245頁）、宇駿公司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交易明細、開戶基本資料（原審藍卷二第255-300頁）、買賣契約書（原審藍五卷第436-440頁）、被告謝典翰女友許秋萍之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原審藍卷一第87-104頁，有來自富晴的匯款紀錄，30萬元共17筆，計510萬元）、宇駿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原審藍卷二第211-217頁，107年11月6日富晴公司匯入30萬元，同日隨即領出）、被告蘇柏盛和證人邱錦宗間之LINE對話紀錄（原審藍卷五第336-389頁）可憑。而且，被告江國宏電腦內，亦存有查訪二水廠之照片等資料（原審藍卷五第412-435頁），可見冠昇公司、宇駿公司二水廠確有業務往來。故而上情足認屬實。至於冠昇公司、富晴公司、宇駿公司之物料運輸及資金往來，另可參照後述附件一之分析。

(二)嗣因宇駿公司二水廠堆置之事業廢棄物散發刺鼻惡臭，且遇到雨天，流出惡臭之深褐色污水，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環

境，並遭當地居民質疑與緊鄰之臺灣自來水公司二水營運所倡和淨水場之淺水井1口遭封閉有關，到宇駿公司二水廠抗議並向有關機關陳情，故宇駿公司二水廠自107年11月後即停止收受冠昇公司之事業廢棄物。於是，被告蘇柏盛透過宋國維之仲介，與齊國公司實際負責人陳世允接洽，富晴公司通知冠昇公司，由被告李貴林、江國宏至現場查看後，認為可行，於107年11月19日訂立齊國公司與冠昇公司之買賣契約、冠昇公司與富晴公司之承攬運送契約，約定由齊國公司以每公噸20元之價格，向冠昇公司購買「人工再生料產品」，作為合法水泥、CLSM、水泥方塊等混凝土製品建材原料或粉碎料使用，及冠昇公司委託富晴公司載運人工粒料至齊國公司達觀廠；然後冠昇公司支付富晴公司每公噸1050元之費用，富晴公司則支付齊國公司每公噸380元之費用，亦採先付款，再從進場噸數結算扣除之交易方式，富晴公司另支付宋國維每公噸120元之佣金等情，為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蘇柏盛、鄭源盛所不爭執，並經證人宋國維於原審審理（原審卷六第148-152頁）、證人即二水鄉倡和村村長鄭慶松於偵訊（108偵7955號卷三第8-12頁）、證人即臺灣自來水公司二水營運所股長陳進學於偵訊（108偵7955號卷三第8-12頁）證述明確，且有買賣契約書及承攬載運契約書暨附件（107他2728號桃市環保局資料卷一第142-153頁）可憑，被告江國宏電腦內，亦存有齊國公司的人工粒料買賣契約、訪廠照片等檔案資料（原審黃五卷第293-301頁）。可見冠昇公司、齊國公司確有業務往來。故而上情足認屬實。至於冠昇公司、富晴公司、齊國公司之物料運輸及資金往來，另可參照後述附件一之分析。

二、冠昇公司領有【107桃廢處字第0077-3號】處理許可文件，在址設桃園市○○區○○里○○路000號之廠區，處理D-0902無機性污泥、D-1199一般性飛灰或底渣、D-1099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產生之非有害集塵灰或混合物等事業廢棄物：

(一)冠昇公司應以物理破碎方式將廢棄物破碎後，添加砂石約7.

31%至16.86%及固化劑（水泥+固化劑元素=99：1）以控制抗壓強度，經攪拌混合後，利用擠壓成型機壓製成人工粒料，再經8至48小時養生成為成品人工粒料，抗壓強度在20kgf/cm²以上，產出之人工粒料，僅能代替天然砂石，作為CLSM、基地填方料、道路開挖回填土石粒料、管溝回填料或添加材等非建築體所使用之粒料，銷售流向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不動產業、其他相關行業。此有桃園市政府107年桃廢處字第0077-3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為憑，可認屬實。

(二)因此，冠昇公司如果未依前揭許可文件所載之製作程序，產出物自仍屬未完成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即便是依前揭許可程序製成之產品，例如「人工粒料」，亦只能銷售予許可證所載之對象，並使用於許可證所載之用途範圍，如未依此用途（如將產品交給非許可證所載之銷售對象、或是交給銷售對象使用於非屬許可證所允許的用途），否則都是未依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

(三)被告黃素珍時任冠昇公司董事長（110年1月8日變更為李貴林），綜理冠昇公司所有事務；被告李貴林時任冠昇公司總經理，負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推廣；被告溫玉文為廠長，綜理廠內製程所有事務；被告江國宏為業務副理，負責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推廣業務。其等皆為冠昇公司之經營者或職員，對於上述許可證內容，應知之甚詳。

三、根據申報資料、帳冊、發票等資料，分析冠昇公司與宇駿公司、齊國公司間之物質流、金流，確信下列情節屬實（研析詳情，如附件一所載）：

(一)冠昇公司於107年5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處理D-0902無機性污泥、D-1199一般性飛灰或底渣、D-1099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產生之非有害集塵灰或混合物等事業廢棄物，未添加足夠比例之砂石及水泥，顯然偷工減料，即便以最低要求標準推算，亦係如此（附件一，貳、一至七）。因此，其產出物自仍屬事業廢棄物，無法做為粒料、添加材使用。冠昇公司

處理污泥廢棄物，如以中等品質估算，因偷工減料而節省之費用合計13,205,523元。至於辯護意旨或有被告辯解一再稱冠昇公司之處理許可證附件二（三）載明「若有不良品產生時，將以挖斗型碎石進行碎解後，直接取代原砂石粒料使用」，用途範圍亦載明「人工粒料替代天然砂石…」等文字，其辯護人辯護意旨亦稱「冠昇公司在申報給環保局的『產品銷售流向量申報』表中，均記載申報將不良品投入再生產，替代砂石，故無須進用砂石」云云（原審黃十三卷第7-333頁、原審卷十三第429-456頁）。惟查：

1. 不論是「不良品投入生產作為砂石粒料」、「人工粒料替代天然砂石」，前提都是按許可證製程，添加足量原料，如果一開始就未添加足量砂石、水泥，顯然只會讓入廠污泥「處理」後，越來越不符合產品規格、標準或規範，例如無法達到抗壓強度、或外觀上無法成粒狀、依舊是粉狀。若未添加足夠水泥粉，就不能凝結鎖住污泥裡的金屬成分，未添加砂石就不能增加硬度。即使冠昇公司把回收來的污泥丟進去機器裡攪拌一百次，污泥依然是污泥，不可能憑空增加其硬度，亦不能憑空鎖住金屬成分，況不良品與經依規定完成製程之人工粒料顯不相同，不良品原即係未添加足夠水泥、固化劑，未生產完成，始會係不良品，將不良品再次投入生產，如不再添加水泥等，豈會成為良品。關於此點，證人即桃園市環保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職員黃政壹於原審審理證述：「砂石跟固化劑都和控制成品的抗壓強度有關，未添加足夠砂石有可能會影響產品態樣…不良品可以取代部分砂石，而且是添加該添加的原料所做出來東西來取代砂石，並不是指冠昇公司可以將人工粒料在廠內代替天然砂石作為它處理流程的原料」等語（原審卷三第271、274頁）、證人即桃園市環保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股長黃筱芬於偵訊證述：「冠昇聲稱他們的許可文件有說他們的人工粒料可以替代砂，所以他們的製程不需要砂，這不合理，因為收污泥在處理過程中必須添加

01 砂石，不良品產生的比率不會很高，就算不良品回到製
02 程，取代部分天然砂石使用，還是必須使用天然砂石才能
03 依據它的製程做成人工粒料」等語即明（108偵7957號卷
04 第117頁反面）。因此，關於辯護意旨或被告等辯解不良
05 品投入生產作為砂石粒料、人工粒料可替代天然砂石所以
06 不必添加砂石云云，顯然是曲解許可證，不值憑採。

07 2. 此外，上述辯護意旨提出之申報使用不良品代替砂石之數
08 字（原審卷十三第437-447頁，即被證22、23），都是冠
09 昇公司方面單方說法，不論係不良品或已完成之人工粒
10 料，均毫無任何事證證明確有將之投入生產代替砂石。再
11 對照冠昇公司扣案之內部的生產銷售資料，即扣案物編號
12 G9李恩慈電腦進貨光碟片，內含2個檔案：「106.2-108.6
13 庫存表.xlsx」、「10806出廠管制檢查表.xlsx」，記載
14 每個月的人工粒料生產量、再利用數量、出貨對象與重量
15 等（原審卷十九第459-493頁、原審黃五卷第29-32頁）。
16 裡面各月「製品再利用」都是0公噸，且出貨對象並無冠
17 昇公司自己；上個月庫存餘額，減去本月出貨數量，減去
18 再利用數字，剩餘即為本月底之庫存數量，亦就是下個月
19 1日的期初庫存數；其中並無任何關於不良品投入再生產
20 之紀錄（詳附件一，貳、三、(三)(四)研析）。因此，足堪認
21 定「冠昇公司未將任何不良品投入再生產，亦未以人工粒
22 料替代天然砂石進貨」乙節，才是事實。辯護人此部分的
23 辯護意旨，以及其他被告之辯解或辯護意旨稱將人工粒料
24 代替砂石進貨、不良品投入再生產云云，均屬虛妄，毫不
25 足憑。

26 3. 再研析冠昇公司砂石進貨之相關帳冊資料時，亦可發現冠
27 昇公司購買砂石的發票中，有資金比例回流的情形（見附
28 件一，貳、三、(二)，不予採計之砂石發票），顯然是在購
29 買虛假的進貨砂石發票（因為要補貼開立發票的銷售人將
30 來可能支出之稅捐或增加合作誘因，所以資金未全額回
31 流）；而且冠昇公司砂石供應車輛進出廠時間亦露出顯不

合理跡象，諸如：①107年6月1日富晴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載運金如億公司之砂石，於當日上午8時53分卸貨離廠後，旋於同日上午9時18分進廠卸貨（原審黃五卷第71頁），同一輛車出去又進來，中間僅相隔25分鐘。②107年7月24日富晴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載運金如億公司之砂石，於當日下午4時47分卸貨離廠後，旋於同日下午4時49分進廠卸貨（原審黃五卷第72頁），同一輛車出去又進來，中間僅相隔2分鐘。③107年7月25日富晴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載運金如億公司之砂石，於當日上午10時5分卸貨離廠後，旋於同日上午10時34分進廠卸貨（原審黃五卷第72頁），同一輛車出去又進來，中間僅相隔29分鐘。④107年7月26日富晴公司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先於同日下午1時43分卸貨離場後，竟然於當日下午1時45分進場卸貨。同一輛車出去又進來，中間竟然僅相隔2分鐘（原審黃五卷第72頁）。冠昇公司地址在觀音鄉，而富晴公司地址在大園鄉，到底富晴公司與冠昇公司的場址有多麼接近？到底車子要開多麼快？是不是路上根本無紅綠燈？砂石裝貨的速度是否快到像變魔術一樣？才有可能2分鐘內把砂石裝上貨車並且來回一趟完成？諸如此類離譜情事亦出現在107年10月22日、108年2月20日、108年3月6日（原審黃五卷第73-78頁），不勝枚舉。如果冠昇公司可用不良品、人工粒料產品投入處理製程取代天然砂石，豈需費心營造不實的進貨砂石表面？更加突顯此說無稽。

4. 未按估算犯罪所得沒收，和認定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兩者所要求的證明程度不同。又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既然，即便以最低品質推算，都還可以得出冠昇公司有偷工減料的結果（見附件一，貳、七之研析），那麼冠昇公司未依許可證處理污泥廢棄物等情，即可認定屬實，辯護意旨指摘不能以中等品質標準計算，來

證明冠昇公司有偷工減料云云，不足為憑。至於因偷工減料而節省之費用，則攸關犯罪所得之沒收，參照民法規定，種類之債無特別約定時，以中等品質給付之旨意，採取中等品質標準應是最能反應平均交易狀況，自可為估算基準。

(二)「冠昇→富晴（溢德）→宇駿二水廠」之物質流與金流（附件一，貳、八至九）：

1. 自107年7月起至同年11月止之期間，富晴公司載運冠昇公司未依製程處理之污泥廢棄物至宇駿公司二水廠，總計13355.93公噸。這是依據冠昇的會計帳上記載數字為準。
2. 而就運輸至宇駿公司二水廠部分，冠昇公司總計支付富晴（含溢德）公司1472萬4916元，開立運費發票。再由富晴公司總計支付宇駿公司處理費用540萬元，其中510萬元匯入謝典翰指定之女友許秋萍之臺灣銀行帳戶，另30萬元匯入邱錦宗指定之宇駿公司之帳戶；而被告蘇柏盛從中獲55萬0612元之佣金，其餘877萬4304元則歸富晴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鄭源盛（犯罪所得資金流向整理如附表一所示）。
3. 遲至108年5月間，冠昇公司才透過被告蘇柏盛，開立一張「銷售人工粒料給宇駿公司、品名：人工粒料、數量12807.42公噸×單價10元＝128074元」PS00000000之發票給邱錦宗（原審黃九卷第389頁、黃十卷第417頁、藍五卷第379頁）。

(三)「冠昇→富晴（溢德）→齊國達觀廠」之物質流與金流（附件一，貳、十至十四）：

1. 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8月13日檢察官查獲齊國公司達觀廠為止，富晴公司載運冠昇公司之污泥廢棄物至齊國公司達觀廠之數量，共計36132.66公噸。此係依據冠昇公司會計上記載之數量為準。
2. 就運輸至齊國公司達觀廠部分，冠昇公司總計支付富晴（含溢德）公司4170萬2503元，並開立運費發票。在這段期間，被告江國宏另介紹不知情之司機張治誠，作為富晴

公司之外包廠商，支援富晴公司運送污泥，以每公噸320元計算報酬，委由被告江國宏支付，被告江國宏藉此向富晴公司抽取每公噸60元之佣金總計43萬7503元，餘額則匯歸張治誠（此情亦經證人張治誠於原審審理證述甚明，見原審卷十五第27-36頁）。被告蘇柏盛亦另介紹溢德公司之司機運送污泥，和富晴公司併向冠昇公司請款，並藉此從中抽佣、及轉交費用給齊國公司新、舊經營團隊。富晴公司支付齊國公司之舊經營團隊（即陳世允、陳璽元）647萬元（已扣除陳世允轉支給宋國維53萬元佣金）、新經營團隊（即宋國維、林威廷）700萬元，支付蘇柏盛個人每公噸50元之佣金共164萬1494元，支付宋國維個人每公噸120元之佣金210萬6273元（已扣除宋國維後來轉付蘇柏盛的200萬4232元佣金）；宋國維另自齊國公司舊經營團隊（陳世允、陳璽元）取得佣金53萬元；蘇柏盛另自宋國維取得佣金200萬4232元。富晴公司在扣除上述支付江國宏、蘇柏盛、宋國維、齊國公司（新舊經營團隊）之費用後，剩餘1920萬6271元流向富晴公司實際負責人鄭源盛（犯罪所得資金流向詳附表二所示）。富晴公司轉交費用給齊國公司、宋國維時，齊國公司開立運費、砂之銷售發票給富晴公司，宋國維則以育坤堂公司名義，開立運費之銷售發票給富晴公司。

3. 遲至108年5月間，冠昇公司才開立「銷售人工粒料給齊國公司」之發票給齊國公司之新經營團隊（原審黃一卷第345頁）。被告江國宏於警詢、偵訊陳稱冠昇公司與宇駿公司簽訂契約書，係伊與被告蘇柏盛過去宇駿公司訪查場地設備，評估可以使用而簽約，宇駿公司現場，伊去過3-4次。齊國公司伊每個月去過1-2次，共計去過10多次，與宇駿簽約係伊拿合約跟被告蘇柏盛過去，當場伊把合約交給被告蘇柏盛，被告蘇柏盛是拿給宇駿那邊簽(109偵3939卷(一)第50-53頁、108偵7957卷第66-67頁)，被告江國宏顯然在富晴公司清運冠昇公司的物料一事上，主導與宇駿公

司訂約，復介紹其他運輸業者加入，並擴大富晴公司的運能，並從中抽佣，形同冠昇公司支付給富晴公司的「運費」，亦能從中分一杯羹（被告江國宏抽佣部分詳附件一之十三(四)，包括富晴公司直接支付之佣金及依據被告江國宏母親帳戶及張治誠結算之差額），故其辯護意旨稱被告江國宏未收取回扣云云，言不符實，不足為憑。

四、關於宇駿公司二水廠之勘驗及鑑定：

(一)宇駿二水廠坐落彰化縣○○鄉○○○段○○○○○○○○○○○○○○○○○○○○地號土地、彰化縣○○鄉○○○○段○○號旁，廠區與自來水廠是連在一起的，中間並無其他土地隔開。而二水廠原本是混凝土廠，○○○段第○○○之○○土地，面積4318m²、礦業用地，為蕭月嬌與蔡劉蔭應有部分各1/2；同段○○○之○○土地，面積389m²、礦業用地、蕭月嬌應有部分全部、另同段○○○之○○地號土地，面積4723m²、礦業用地、蕭月嬌與蔡劉蔭應有部分各1/2。

(二)檢察官於108年7月30日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中區督察大隊）至二水廠發現：現場堆置大量含明顯異味之污泥混合物，另堆置廢玻璃纖維、混凝土立方塊、內含木屑之太空包，邱錦宗在場陳稱會將廠內污泥與水泥、水、玻璃纖維攪拌後置於方形鐵模內製成立方磚或硬化後敲碎作為填地材料，但現場測試仍可輕易敲碎，強度不足，中區督察大隊後續於同年8月20日在廠內地面積水處、蓄水池、涵管道出水處採樣檢測，其中銅、鋅、鎳、總鉻含量有超出放流水標準者。這樣的水如果逕流至水體，即為法規所不許，自然是明確判斷有無污染環境之可靠基準。由此可知該處廢棄物含有此類重金屬。而且廠區內貯存堆置區無防止地面水及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如經雨水淋洗，這些未經妥善收集處理之滲流水，經地表逕流流入至水體中，將污染水體水質。此有中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照片、查處報告可憑（107他2728宇駿公司筆錄卷第1-4之14頁反面，查處報告第24-26、38-44頁）。再者，宇駿公

司二水廠位置緊鄰臺灣自來水公司倡和淨水場（場區內有水井），又鄰近濁水溪及重要灌溉系統八堡圳。如果廠內貯存、堆置之廢棄物經雨水淋洗，溶出重金屬的逕流水滲入地下、流入水體，勢必污染環境。

(三)此外，謝典翰、邱錦宗及其他廠內員工等人，將宇駿公司二水廠之廢棄物（或摻拌處理後），伺機載出棄置回填，則詳如附表三之證據所示。

(四)基此可佐證冠昇公司將污泥廢棄物輸往宇駿公司二水廠乙情屬實，而且這些污泥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

五、關於齊國公司達觀廠之勘驗及鑑定：

(一)「昌華砂石行」大部分使用土地都是向國家承租來的，且大部分土地登記管理人都是原住民族委員會，但少數如○○段000-0、000-0、000-0地號管理人已經變更為「第三河川局」。昌華砂石行向國家承租土地，租期：100年8月30日至109年8月29日，合計租用面積1.4955公頃（承租範圍最清楚的說明圖表見108偵8647號卷二第2頁、109偵3937號卷二第161頁）。因為這大部分是原住民保留地，租用人需要有原住民身分，故被告陳世允以所聘僱的原住民員工「張文錦」名義擔任砂石行負責人，故100年9月20日出面訂租約是張文錦（108偵8647號卷一第88頁）。昌華砂石行還提出聘僱原住民「李克群」、「楊智瑤」、「陳凌忠」、「張文錦」之證明（108偵8647號卷一第92頁）。昌華砂石行所使用的國有地如下：

土地號		登記面積 m ²	承租面積 m ²	申請項目	租使用類別	其他分區
000		660	660	土石採取用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
000		3385	承租範圍 3360/5230	土石採取用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
105 年11 月17	000-0	868				山坡地保育區、礦業用地、林、原住民保
	000-0	128				
	000-0	7				

(續上頁)

01

日從 000 地號 分割 出來	000-0	116				留地、登記管理人為 原住民族委員會
	000-0	686				
	000-0	40				
000		4010	4010	土石採取用 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
000		904	910	土石採取用 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
000-0		6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 用地、登記管理人:經 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 局
000		1283	2020	土石採取用 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
000-0		737				
000		2993	承租部分 2900/5140	土石採取用 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
000-0		2147				山地保育區農牧用 地、田、登記管理 人：經濟部水利署第 三河川局
000		478	承租部分42 5/1030	土石採取用 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山坡地 保育區、農牧用地、 管理人原住民族委員 會。
000-0		552				山坡地保育區、礦業 用地、田、登記管理 人：原住民族委員 會。
000		670	670	土石採取用 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

02

03

04

05

06

陳世允另以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名義承租下列國有土地，有些地號與上述重複，但承租範圍不同。齊國公司之租期：100年8月30日至109年8月29日，合計租用面積1.6155公頃。並有和平區公所提供「齊國砂石場」承租範圍說明圖表如下（108偵8647號卷二第2頁）大部分國有地登記管理人是原住

民族委員會，亦就是原住民保留地，但其中000-0、000-0地號管理者已經變更為「第三河川局」。100年間登記的齊國公司負責人為洪文桂，係有原住民身分而得承租下列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號		登記面積 m ²	承租面積 m ²	申請項目	租使用類別	其他分區
000		3385	承租部分 1870/5230	土石採取用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
105 年11 月17 日從 000 地號 分割 出來	000-0	869				山坡地保育區、礦業用地、林、原住民保留地、登記管理人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000-0	128				
	000-0	7				
	000-0	116				
	000-0	686				
	000-0	40				
000		2993	承租部分 2240/5140	土石採取用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
000-0		2147				山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田、登記管理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000		3692	4110	土石採取用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
000-0		418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田、管理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000		270	270	土石採取用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
000		2820	2820	土石採取用地	興辦事業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000		2140	2140	土石採取用地	興辦事業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000		478	承租部分 605/1030	土石採取用地	興辦事業	自然保留區、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管理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000-0	552				山坡地保育區、礦業用地、田、登記管理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000	1300	1300	土石採取用地	興辦事業	山坡地保育區、礦業用地、管理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000	768	800	土石採取用地	興辦事業	山坡地保育區、礦業用地、管理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000-0	32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管理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在上述一大片國有土地範圍內，其實有少數幾塊關鍵的畸零地，是登記於私人所有：①○○段第000地號、田、2910 m²，為「張文錦」是98年10月9日購入（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3132號卷第95頁）、②000-0地號，98年6月2日由「張阿春」出售給「張文錦」（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3132號卷第274頁）、102年10月16日由「張文錦」出售給「洪文桂」（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3132號卷第275、271頁變動歷史表）。③另○○段000地號雖然曾經是國有地，但上面有耕作權之登記。102年1月30日耕作權期滿，103年3月20日出售給「吳健錫」、108年5月3日轉售給「洪文桂」（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3132號卷第250號）。④000地號原本有「耕作權」登記，但是耕作權期滿而繼承，進而開放買賣，101年3月21日由「張文錦」買賣取得（臺中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3132號卷第265頁）。

(二)從以上地目登記資料可知，雖然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現在之所在地似屬河川區、旁邊緊鄰大安溪，但是有少數土地地目仍為田地，過去還有耕作權登記。現在仍有一些地目是「林地」，並非全部都是採礦用地。

(三)檢察官於108年8月13日會同臺中市環保局、中區督察大隊至齊國公司達觀廠勘驗，發現現場堆置D類一般事業廢棄物，

具有強烈惡臭，勘驗當日為雨天，堆置區滲出水pH值11.1、化學需氧量（COD）4,170mg/L、重金屬鎳9.10mg/L，道路側溝（未登載於許可文件之逕流廢水收集溝）pH值9.6、化學需氧量（COD）684mg/L、重金屬鎳1.68mg/L，逕流廢水排放口pH值9.7，堆置區開挖點pH值12.4，重金屬鎳14.3mg/L，這些數值皆已超出放流水標準，表示這些廢棄物所含有之重金屬，會經由雨水沖洗作用而被析出，而這些含有重金屬之滲出水若未妥善收集處理，經由地表逕流流入至水體中，將污染水體水質。因齊國公司達觀廠貯存堆置區現場無防止地面水及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而且就位於大安溪河床旁原住民保留區土地，致pH值達11.1，且重金屬鎳含量達9.10mg/L之深褐色滲出水，經地表逕流流入至水體中，勢必污染水體（大安溪）水質。此有勘驗報告（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一第146-148頁反面）、查處報告（第32-37頁）可憑。

(四)檢察官於108年8月30日會同中區督察大隊至齊國公司達觀廠勘驗，於廢棄物堆置回填區採集滲出水積水處、滲出水收集溝積水處，檢測結果pH值10.1、重金屬銅15.0mg/L、鎳45.4mg/L、鋅194mg/L、總鉻26.4mg/L，不符放流水標準。此有勘驗筆錄、照片及督察紀錄（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二第10-32頁反面）、查處報告（第45-49頁）可憑。同理，達觀廠區就位在大安溪河床旁，這些滲出水逕流入水體，勢必污染水體（大安溪）水質。辯護人辯稱不能以放流水標準認定本案冠昇公司所為有無危害環境云云，然辯護人從未具體說明不能以放流水標準認定有無危害環境之理由。齊國公司實際上是盜挖土石後，再利用該地非法經營廢土掩埋場，而保護環境是普世價值，縱係非法經營，亦不因此免除保護環境之義務，當然必須收集放流水妥善處理之，否則合法業者須耗資購置設備收集工廠或掩埋場廢水加以處理，於合乎標準後始得以排出，非法經營者反不負此義務，此豈合乎事理。齊國公司在傾洩本案污泥前並未施設防水層，亦無任何廢水

01 收集處理設備，冠昇公司交付齊國公司掩埋之大量廢土產生
02 之強酸強鹼直接排入或經雨水沖刷流入自然環境中，當然足
03 以危害環境無疑。

04 (五)檢察官於108年9月18日、19日會同中區督察大隊、第三河川
05 局、臺中市環保局至齊國公司達觀廠勘驗，並進行開挖、採
06 樣。此行發現廠區外的大安溪行水區河床殘留事業廢棄物污
07 泥，開挖發現底層有事業廢棄物污泥。廠區內亦有回填事業
08 廢棄物污泥的情形，C區、D區、E區開挖後都能看到污泥回
09 填的邊界。廠區內採樣檢驗結果pH值達12.37，重金屬總量
10 (mg/kg) 驗出總銅、總鋅、總鎳、總鉻、總鎘、總鉛含
11 量。此有勘驗筆錄（107他2728號齊國砂石卷三第1-6、96
12 頁）、查處報告（第74-81頁）可憑。

13 (六)檢察官於108年12月18日會同中區督察大隊（及環保署委外
14 測量之廠商）至齊國公司達觀廠勘驗，利用天然砂石及污泥
15 之電阻不同，測量地底下埋藏污泥之深度，另使用雷射測距
16 儀測量堆置高度。測量發現廠區內的A區、B區、C區堆置量
17 為94597.15立方公尺，廠區內的A區、B區、C區、D區、E區
18 回填量為31141.32立方公尺，總堆置和總回填數量合計1257
19 38.47立方公尺。此有勘驗筆錄及照片（108偵8648號卷一第
20 132-135頁）、查處報告（第111-116、127-128頁）可憑。

21 (七)基此可佐證冠昇公司將污泥廢棄物輸往齊國公司達觀廠乙情
22 屬實，而且這些污泥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

23 (八)結合上述之四、五之觀察：冠昇公司收受處理的污泥，來源
24 不乏電子、石化、鋼鐵、太陽能等事業（可見進廠管制總
25 表，詳原審黃七卷第157-325頁），其實很難避免重金屬含
26 量（只是有無達法定有害標準而已）。即使處理機構依照流
27 程處理廢棄物，因為原料來源可能是電子廠等事業，會含有
28 重金屬，所以可能還是會污染環境，此亦經證人即桃園市環
29 保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科員王智弘於偵訊證述甚明（109偵8
30 79號卷二第117頁）。正因為如此，處理許可證才會進一步
31 載明產品的用途範圍、銷售流向及對象，要求處理機構遵

01 守。

02 (九)冠昇公司的污泥如果未照許可證完整處理就出廠、或是處理
03 後未照許可證正確使用（用途限於：產品人工粒料，代替天
04 然砂石，作為CLSM、基地填方料、道路開挖回填土石粒料、
05 管溝回填料或添加材等非建築體所使用之粒料使用），大量
06 堆置、回填，再怎麼微量的有害成分，累積加乘任由降雨逕
07 流，仍有污染環境之虞。這和冠昇公司出廠物料有無合格，
08 未必然有關係。辯護意旨或被告辯稱冠昇公司進出廠物料皆
09 檢驗合格，無污染環境之虞等語，顯然無視出廠產品仍需正
10 確使用於許可用途的前提，亦與上揭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憑
11 採。

12 六、冠昇公司送往宇駿公司二水廠、齊國公司達觀廠之物料，都
13 是廢棄物：

14 按，由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可
15 知，凡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其被拋
16 棄者，或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
17 者，或於營建過程中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皆係廢棄物清
18 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若係由事業活動所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
19 產生之非有害廢棄物，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事業產出物，
20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
21 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或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
22 環境之虞，或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
23 環境之虞者，不論其原有性質為何，皆為廢棄物，該法第2
24 條第1項第1至3款、第2項第2款第2目及第2條之1分別定有明
25 文。立法理由並揭示「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
26 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而若
27 錯置、錯用，資源亦應視為廢棄物之規範意旨。由此可知，
28 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係採相對性之定義，與標的物
29 質或物品本身於自然狀態下之屬性，並無必然關係，尚應配
30 合處置手段、效用、利用技術、市場經濟價值等因素綜觀而
31 定，甚且須考量有無污染環境之虞等因素（最高法院110年

度台上字第116號判決意旨可參），在個案中予以具體判斷。經查：

(一)冠昇公司之物料，未依處理許可文件添加足量砂石、水泥，經研析如前。該公司收受諸上游事業產出之事業廢棄物（D-0902無機性污泥、D-1199一般性飛灰或底渣、D-1099空氣污染防治防制設備產生之非有害集塵灰或混合物），既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處理，產出物料當然不會改變其為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即衍生性廢棄物），不待檢驗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1各款，自仍屬事業廢棄物無誤，當然不能再將該等事業廢棄物委由他人運出處理。

(二)宇駿公司收到冠昇公司的污泥廢棄物後，宇駿公司未將之當成「人工粒料」使用於代替天然砂石，作為CLSM、基地填方料、道路開挖回填土石粒料、管溝回填料或添加材等非建築體所使用之粒料（此為冠昇公司處理許可證所明載的產品用途），而是在廠區內大量堆置、貯存，或摻拌水泥（這亦不是所謂的CLSM）、其他廢棄物後，伺機運出，四處回填，且有污染環境之虞等情，經證人邱錦宗於偵訊及原審審理（107他2728號邱錦宗筆錄卷第3-10、27-29、33-46頁、108偵7955號卷一第49-54頁、108偵7956卷一第145-151頁、108偵7955號卷四第4-11頁、原審卷六第187-202頁、原審卷十第238-235頁）、證人謝典翰於偵訊及原審審理（107他2728號謝典翰筆錄卷第30-32頁、108偵7956號卷一第25-27頁、108偵7955號卷二第128-132頁、原審卷六第165-186頁、原審卷十五第50-57頁）結證甚明，且有上述督察紀錄、照片、查處報告、勘驗結果及附表三之證據可佐，堪認屬實。退一步言之，假設冠昇公司的污泥產品未偷工減料，但因為未用在許可證所載用途上，依然還是錯置錯用，自不符許可證所載的用途。

(三)齊國公司收到冠昇公司的污泥廢棄物後，齊國公司亦未將之當成「人工粒料」，使用於代替天然砂石，作為CLSM、基地填方料、道路開挖回填土石粒料、管溝回填料或添加材等非

01 建築體所使用之粒料（此為冠昇公司處理許可證所明載的產
02 品用途），而是直接回填廠區坑洞及堆置，且有污染環境之
03 虞等情，業經下列證人證述甚明，更有上揭勘驗測量結果可
04 佐，可認屬實：

05 1. 證人即齊國公司舊負責人陳世允於偵訊證述：「廠區的這
06 些東西是從長信、同開及冠昇來的…冠昇的有倒在那邊…
07 未分哪一家的料做不同處理，都混在一起用」等語（109
08 偵2945號卷一第9頁反面、第15頁）。

09 2. 證人即齊國公司舊負責人陳世允之子陳璽元於原審審理證
10 述：「齊國有用三家公司（同開公司、冠昇公司、長信公
11 司）買來的人工粒料做廠內回填…如果坑坑洞洞我們就
12 把它填到那個高程…我們把廠內砂石挖起來改填人工粒料」
13 等語（原審卷八第104-105頁）。

14 3. 證人即齊國公司新實際負責人宋國維於偵訊證述：「同
15 開、冠昇的料進廠，我接手（108年4月）後未售出去過，
16 但我有一直在接洽（進料）」、「我叫他們去D區旁邊挖1
17 0、20台10輪車的砂石來試機器，後來因為挖了之後比較
18 危險，所以就用同開跟冠昇人工粒料回填下去…我知道陳
19 世允裡面有回填，但是比例多少我不清楚」等語（109偵2
20 945號卷一第41頁反面、第43頁反面）。

21 4. 證人即齊國公司達觀廠廠長張清榮於偵訊證述：「在陳世
22 允擔任（實際）負責人期間，陳世允曾指示將廠區砂石級
23 配取走再回填人工粒料，在新老闆宋國維、林威廷經營期
24 間，宋國維亦有指示將廠區內砂石級配取走再回填人工粒
25 料…整個齊國公司達觀廠內，約有70%的面積有回填人工
26 粒料…陳璽元有來陳世允就不會來，陳世允有來陳璽元就
27 不會來，回填的事陳璽元有參與，他聯絡別人來挖，載冠
28 昇的料的司機進來，我們就引導他們到坑洞那邊」等語
29 （109偵2945號卷一第83頁正、反面、第85頁正、反
30 面）。

31 5. 證人即齊國公司員工張進賢於偵訊證述：「陳世允、陳璽

01 元、宋國維曾指示挖廠區內的砂石，請外面不認識的人在
02 白天挖，然後叫自己人回填，我亦有處理廠區回填…我曾
03 經看過運輸公司的人直接由廠區的人引導回填地下」等語
04 （108偵8647號中市調處筆錄卷第51-52頁）。

05 6. 證人即齊國公司員工周志文於偵訊證述：「陳世允、陳璽
06 元都會叫我做事…地底下的東西是外面的人有倒進去，旁
07 邊那一堆我們亦有弄進去，他們拖車進來時就會倒進去C
08 區、D區的洞，張清榮、陳世允、陳璽元他們就叫人倒進
09 去洞裡…陳世允叫我載廢土倒進去，有時候是陳璽元叫我
10 做」等語（108偵8647號中市調處筆錄卷第62-63頁）。

11 7. 證人即齊國公司員工張文錦（兼昌華砂石行登記負責人）
12 於偵訊證述：「齊國廠區內被回填污泥，是陳世允指示
13 的，陳璽元亦有，宋國維、林威廷亦有指示回填。底下的
14 砂石是陳世允、陳璽元請外面的怪手司機來挖，挖出來的
15 砂石弄到砂石場打成成品，挖出來的洞就叫運輸公司的拖
16 車進來直接去倒，有時候會叫我們員工弄，把廢土回填到
17 洞裡，宋國維、林威廷接手後，運作都跟之前一樣」等語
18 （108偵8647號中市調處筆錄卷第77頁）。

19 8. 證人即齊國公司員工李志煜於偵訊證述：「陳世允指示將
20 齊國地底砂石挖走，回填環保料，陳璽元亦會幫陳世允處
21 理，我有幫忙打砂石，開砂石車把堆置在廠區的環保料載
22 去回填，陳世允叫我填哪我就填哪，環保料味道很臭，我
23 們都叫它廢土」等語（108偵8647號中市調處筆錄卷第122
24 頁）。

25 9. 證人即齊國公司協力廠商怪手司機楊宗成於偵訊證述：
26 「陳世允有叫我把廠區地底砂石挖起來，陳璽元亦有交
27 代，林威廷經營的時候亦有叫我挖一點…那些料運進來後
28 張清榮說先集中，有的直接引導去倒，陳世允有交代張清
29 榮要引導到哪裡去倒，這些坑洞都是被盜採砂石的坑洞，
30 亦有引導到特定地點堆置」等語（108偵8647號中市調處
31 筆錄卷第99頁）。

01 10. 證人即齊國公司員工賴明智於偵訊證述：「陳世允、陳璽
02 元、宋國維都有叫廠區員工還有『阿成』（楊宗成）把天
03 然級配挖出來，然後傾倒廢土回去，我曾經開砂石車把廠
04 區廢土倒在洞裡面，廢土的味道臭到受不了」等語（108
05 偵8647號中市調處筆錄卷第174-175頁）。

06 11. 證人即齊國公司員工陳凌忠（100年至108年2月間在職）
07 於偵訊證述：「陳璽元、陳世允都有叫我負責回填廢土，
08 張清榮亦有指示過，回填到廠內的坑洞。那個土不是平常
09 的土，大家都叫廢土。我有回填D區的洞。廢土的味道很
10 臭，下雨更臭，我們在裡面都會戴口罩」等語（108偵864
11 7號中市調處筆錄卷第35-37頁）。

12 冠昇公司花錢透過富晴公司運至齊國公司達觀廠的廢料亦未
13 用於許可證所載用途上，屬錯置錯用，自不符許可證所載的
14 用途。

15 (四)小結上述：

- 16 1. 冠昇公司既未依處理許可文件添加足量砂石、水泥，產出
17 物料就不會是資源化產品，而仍是一般事業廢棄物。
- 18 2. 宇駿公司二水廠、齊國公司達觀廠內堆置、回填大量來自
19 同開公司之物料，使用冠昇公司「產品」的方式，都不符
20 合許可證所載之用途範圍，形同棄置，而且冠昇公司透過
21 富晴公司還要貼錢，才能讓宇駿公司、齊國公司收料，顯
22 然亦非將產出物料當成有經濟價值的產品看待，冠昇公司
23 的產出物料縱係其等所稱之「資源化產品」，亦已然錯置
24 錯用。
- 25 3. 而且，經採樣檢驗，宇駿公司二水廠堆置、儲存、處理等
26 「利用」方式、和齊國公司達觀廠堆置、回填之「利用」
27 方式，有污染環境之虞，已如前述。
- 28 4. 因此，在本案中冠昇公司輸往宇駿公司二水廠、齊國公司
29 達觀廠之物料，依上說明，均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無誤。辯
30 護意旨稱或被告辯解稱冠昇公司按製程生產資源化產品，
31 亦無污染環境之虞等語，與上述冠昇公司處理污泥製程偷

01 工減料，而且「產品」被錯置錯用而形同棄置，因而仍有
02 污染環境之虞等客觀事證相悖，殊非可採，皆不足憑。

03 七、申報不實及商業會計不實部分：

04 (一)申報義務之說明：

05 1. 為確保處理機構確實依照「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事業
06 廢棄物、其製成之資源化產品已合理使用，避免違法貯
07 存、利用、棄置，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處
08 理機構在處理廢棄物之過程，有申報義務。

09 2.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5項及行政院環
10 境保護署公告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
11 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
12 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應按
13 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原物料（包含事業廢棄物、水泥、
14 砂石、爐石、藥劑等原料）使用量、產品產出、銷售及庫
15 存量，並應申報製成各項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
16 產品之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
17 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18 3. 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9 許可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2、3、4、5款規定(該條於10
20 7年12月22日新增第2至5款，於108年1月1日施行，修正理
21 由謂為符法制明確，將上述網路傳輸申報公告所載應申報
22 項目增列入辦法內)，處理機構應將產出之資源化產品逐
23 項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
24 並妥善保存3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處理機構提報
25 相關紀錄及憑證；處理機構之資源化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
26 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資源化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
27 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處理機構應妥
28 善保存相關紀錄及憑證3年；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至中
29 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
30 資源化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產品名稱、
31 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

01 資料。

02 4. 冠昇公司為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機構，從事將
03 D-0902無機性污泥、D-1199一般性飛灰或底渣、D-1099空
04 氣污染防治設備產生之非有害集塵灰或混合物等事業廢棄
05 物，處理後製成「人工粒料」等資源化產品並銷售之業
06 務，即應遵循上述廢棄物清理法所要求的申報義務，即包
07 括申報產品銷售流向資料。這些申報之文件（或電磁紀
08 錄），自屬冠昇公司人員處理廢棄物之業務上文書，不因
09 公司內部職務分工而有所區別或得以豁免。

10 (二)查被告李貴林為製造冠昇公司申報之砂石使用量與申報之產
11 品量及處理許可文件內容砂石比例相當之外觀，以應付稽
12 查，被告李貴林乃請鄭源盛提供「富晴、金如億銷售砂石給
13 冠昇公司」之假發票，而被告鄭源盛、蘇柏盛乃自107年5月
14 21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為冠昇公司取得不實之銷售砂石
15 之發票等情（即犯罪事實欄參、商業會計法部分），則有下列
16 事證可證屬實：

17 1. 關於金如億公司、富晴公司銷售「砂石」給冠昇公司之發
18 票，從帳冊上來看，購買砂石給付的價金，最後有回流的
19 現象，顯然不是真實交易，業經附件一研析甚明（詳
20 后）。

21 2. 證人即冠昇公司會計人員葉麗玲於偵訊證述：「我是憑發
22 票登帳，整理流水帳，冠昇公司有跟富晴採購砂，因為有
23 請款採購單。但是不是我負責採購的，是李貴林負責採購
24 的」（108偵7961號卷第96頁反面）、「砂的發票我未看
25 到磅單但有驗收單。跟金如億買砂，付款給富晴，是李貴
26 林指示。應收帳款明細是我做的。」等語（107他2728號
27 蘇慶琅筆錄卷第48-49頁）甚明。而且採購單據表格上記
28 載「金如億一噸100元（含運）（進料數為冠昇磅單）10
29 7/06/25李經理說的」等字樣，表格旁不時附註「發票為
30 富晴」（原審黃六卷第81-85頁），可佐證人葉麗玲上揭
31 證述係根據被告李貴林指示乙情屬實。而上述採購單據表

01 格，其實就是冠昇公司內部製作「水泥與砂庫存表.XLS
02 X」檔案（位於扣案物編號G9李恩慈電腦進貨碟片內），
03 裡面記載從107年5月21日起，每天向外面廠商「金如億、
04 富晴」等購買砂石投入生產，每天在計算已投入砂石數量
05 與對外採購砂石數量是否平衡，如果冠昇公司真的將內部
06 不良品、人工粒料代替天然砂石投入處理製程，豈需要計
07 算對外採購數量及蒐集假砂石發票？

08 3. 這些假的購買砂石發票，依據冠昇公司內部之採購單還可
09 看出有諸多蹊蹺之處（完整資料詳原審黃卷四第5-277
10 頁，細節說明詳附件一、貳、三、（二）「下列不予採計之砂
11 石發票」之研析）：不是報價單明顯已失效期，就是無進
12 場簽收單或運送單等證據可證明如實交付。而且富晴將假
13 發票開來請款，冠昇公司在黏貼假發票交易有關的採購單
14 上，不乏驗收報告情形記載「噸數確認無誤」，然後被告
15 李貴林、溫玉文竟還分別在總經理、廠長欄位上簽章確認
16 等情形。這些假發票有90%金流回歸冠昇公司、只有10%
17 金額是實際支付給富晴公司，此情在富晴公司內帳光碟上
18 都有記載。既然是假發票，李貴林、溫玉文竟寫點收砂石
19 確認無誤，顯屬作假，關於冠昇公司未依許可文件處理污
20 泥廢棄物，及不實申報原料使用等情，被告李貴林、溫玉
21 文皆已難脫干係，而且犯意甚為明確。

22 4. 關於富晴公司方面之被告鄭源盛、蘇柏盛蒐羅假砂石銷售
23 發票等情，則有下列事證可佐：

24 (1)證人即富晴公司會計人員曾彩雲於偵訊證述：「（108
25 偵7960號卷第47頁之富晴公司記帳表格）這是請齊國公
26 司開砂跟運費的發票，實際上沒有買，因為我們有開砂
27 的發票給冠昇公司，要證明有跟齊國買砂的意思來賣給
28 冠昇公司作為進項，運費是我們送人工粒料到齊國付給
29 齊國的錢。我們總共付（每公噸）500元，齊國會開運
30 費380元的，另外120元是老闆鄭源盛說要另外付給育坤
31 堂，他說我們會有2邊的發票，我們要付2邊」等語（10

01 8偵7960號卷第34頁反面），且有富晴公司記帳表格為
02 憑。足見富晴公司為了要蒐羅「銷售砂石給冠昇公司」
03 的假發票，囿於富晴公司本行是運輸業，沒有生產砂
04 石，為了創造進項合理外觀，剛好利用給付處理費、佣
05 金給齊國公司、宋國維（利用育坤堂名義）的機會，取
06 得齊國公司、育坤堂公司開立的「砂、運費」發票。運
07 輸公司必需先有砂石進項發票，才能開立砂石銷項發
08 票。

09 (2)證人鄭源盛於偵訊證述：「…我承認我未載很多砂給冠
10 昇公司…我有多開砂的發票金額給冠昇公司…是我指示
11 曾彩雲如何開發票金額…其實富晴只有載一點砂石給冠
12 昇，其餘都是虛開很多砂石發票給冠昇…叫我虛開發票
13 的人是李貴林」等語（107他2728號富晴筆錄卷第123-1
14 24頁）、「要求齊國開砂的發票，是為了證明我們有砂
15 的進項，是李貴林要求我們這樣開。當時冠昇要求要有
16 砂，我就想說齊國可以開砂的發票給他，我就用這種方
17 式開給冠昇。我認識金如億，在基隆，後來覺得太遠就
18 未載運了。我確實有開不實的發票，由金如億開發票給
19 我，我再交給冠昇，後來是金如億直接交給冠昇。金如
20 億開賣砂的發票，有的寫賣給冠昇、有的寫賣給富晴。
21 我跟金如億拿砂的發票，目的是要給冠昇。我們有加運
22 費」等語（108偵7960號卷第35-36頁）、「事實上李貴
23 林未買砂…我是為了有進項證明，所以跟齊國拿發票，
24 再以富晴的名義開給冠昇」等語（108偵7960號卷第53
25 頁）明確。

26 (3)證人蘇柏盛於偵訊證述：「育坤堂120元是宋國維指定
27 的。育坤堂開的發票品名都是運費，但實際上都不是運
28 費。富晴公司有向齊國要砂石，齊國未賣砂石給我們，
29 鄭源盛有說這是冠昇要的，他們要這發票，富晴未從齊
30 國載砂石到冠昇」等語（107他2728號富晴筆錄卷第134
31 -135頁）、「我們跟齊國拿購買砂石的發票，我們再以

富晴的名義開賣砂石的發票給冠昇」等語（108偵7960號卷第53頁）明確。

(4)這些發票，名目品項不實，而且實際上無砂石買賣亦無運輸勞務關係的發票，自屬虛偽不實之交易憑證。

5. 被告鄭源盛、蘇柏盛於其上訴理由就開具假砂石發票給冠昇公司部分均表示認罪（本院卷一第149頁）。

6. 被告李貴林於本院111年6月22日準備程序表示就請金如億公司及富晴公司開立假砂石發票事伊認罪，係伊請金如億公司及富晴公司開立假砂石發票。

7. 被告李貴林委由富晴公司被告鄭源盛、蘇柏盛收集假砂石發票後，勢必還要再製作不實之砂石進貨磅單，配合被告溫玉文在製程上造假，並將前開由金如億及富晴公司之不實發票交付會計葉麗玲（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記入冠昇公司之帳冊，作為冠昇公司購買砂石原料之證明，供主管機關備查，再由冠昇公司之不詳人員以網路傳輸之方式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不實之砂石使用數量及產品銷售量，才能完成掩飾未依處理許可證處理污泥之行為。這同時俱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商業會計事務管理、監督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廢棄物製程及產品流向之正確性。

(三)查被告江國宏申報冠昇公司、被告蘇柏盛幫助冠昇公司，假造宇駿公司二水廠銷售人工粒料給天瑞公司等情（即犯罪事實欄肆、申報不實底下「冠昇→宇駿→天瑞」之部分），則有下列事證可佐，堪認屬實：

1. 謝典翰、邱錦宗在宇駿公司收受來自冠昇公司的污泥廢棄物，大量堆置、貯存，再伺機將宇駿公司二水廠之廢棄物（或摻拌處理後），載至附表三所示非法之地點棄置回填，有如前述，顯然未使用冠昇公司之人工粒料，製成CL SM，於107年8月至12月間，陸續銷售天瑞營造用於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1標工程（申報內容整理，可參附件一、貳、九、(五)），申報流向已然不實。

2. 邱錦宗於原審審理時供承：「我未出污泥再製品至天瑞營

01 造…謝典翰接洽的時候說要做資料，我跟他說要做資料去
02 刻印章就可以了…我答應授權他把資料給江國宏由他報給
03 桃園市政府…當時我有交碎石級配給天瑞…」（原審卷十
04 第340-341頁）等語甚明，核與證人即天瑞公司負責人廖
05 振昌證述：「天瑞有標到十三期重劃區工程，負責道路鋪
06 設、排水溝、管線等…不可能污泥再利用廠叫來就可以立
07 刻填下去…最早有東西堆積在工地，檢查不通過就全部載
08 走了，原因我不知道，監造他們去試驗，試驗不過就被退
09 件…」等語相符（原審卷十第336-340頁），可知宇駿公
10 司二水廠從未出貨污泥再製產品給天瑞營造用於重劃區施
11 工。且查，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標，所使用回
12 填之CLSM送審材料中，並未使用廢污泥處理業回收製成的
13 廢棄物循環利用產品，經該工程業主即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4 回覆明確，有該局110年5月27日中市地工字第1100021827
15 號函為憑（原審藍七卷第509頁），可佐證人廖振昌證述
16 屬實。

- 17 3. 另外，被告江國宏於原審審理供證陳稱：「我遞送申報資
18 料…我扣案電腦裡的文件（原審卷十第505-534頁）是我
19 製作的…重劃工程照片、天瑞營造合約書是富晴那邊給我
20 的…蘇柏盛傳給我，印象中是用LINE…我這邊未跟宇駿聯
21 絡，我都是跟富晴聯絡」等語（原審卷十第375-378
22 頁）、證人蘇柏盛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審判長問：每
23 個月要呈報給環保局出貨多少到宇駿、齊國，是否都要經
24 過你？）宇駿我記得有將資料給我，經過我的手再拿給冠
25 昇…」等語（原審卷六第126頁）；參照宇駿公司二水廠
26 收受冠昇公司污泥廢棄物期間，謝典翰受邱錦宗指派駐廠
27 負責，而且富晴公司蘇柏盛居間聯絡宇駿公司二水廠和冠
28 昇公司兩者等往來模式等情，可知就冠昇公司申報出貨至
29 宇駿公司產品流向相關文件乙事，係被告江國宏透過被告
30 蘇柏盛向謝典翰接洽，謝典翰告知邱錦宗，邱錦宗允諾配
31 合後，謝典翰再將資料交由被告蘇柏盛提供給冠昇公司方

面之被告江國宏。

4. 被告江國宏彙整被告蘇柏盛交遞之宏宗企業社和天瑞營造間之材料買賣契約書、施工照片等資料後，於107年7月16日以冠昇公司107字第1070716001號函，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新增產品使用單位宇駿公司，桃園市環保局形式審查後，於107年7月26日以桃環事字第1070060910號函，請其補充末端使用者天瑞營造及工程相關文件，並說明應直接使用於工地，不宜暫存於宇駿公司租用之場地（可見申報資料應有附上宇駿公司二水廠、施工現場等照片），此有桃園市環保局107年7月26日桃環事字第1070060910號函、宏宗企業社和天瑞營造間之材料買賣契約書可佐（原審黃卷五第255頁、原審卷十第523-534頁），足見桃園市環保局蘊有備查之意。此外，江國宏扣案電腦內存有後續出貨單，出貨單內容為宇駿公司於107年8、9月陸續出貨至台中重劃工程之數量，並蓋有宇駿公司大小章（原審卷十第521-522頁）。顯見宇駿公司方面後續仍提供出貨流向資料給被告江國宏供冠昇公司申報。
5. 檢視桃園市環保局存檔、冠昇公司發函所申報之107年8月至10月產品銷售流向表（原審黃十二卷第129-203頁）：冠昇公司函文上之聯絡人為江國宏，最後的表格主要呈現內容為使用者名稱（如宇駿公司）、出貨日期、車號、數量、最終使用之工程名稱，函文上還有冠昇公司及被告黃素珍之印章。足見江國宏是根據被告邱錦宗所提供之上述原始資料，整彙填製，再向桃園市環保局發函申報。而且這些申報函文，在冠昇公司內部係經過被告黃素珍核閱認可。
6. 再觀察江國宏扣案電腦資料，宇駿公司資料夾下有名為「粒料施工照片0000000」之子資料夾，所謂107年8月7日的粒料施工照片，其實摻雜拍攝日期為107年3月24日的十三期重劃區道路施工照片，此有照片、電腦資料夾截圖、GOOGLE街景圖為憑（原審卷十第505-515頁）。換言之，

01 桃園市環保局函顯示主管機關107年7月間才知悉冠昇公司
02 所謂的產品有新去向，出貨單亦顯示107年8月宇駿公司開
03 始出貨，但是申報內容卻夾雜107年3月24日的施工現場照
04 片，更可證明「冠昇公司產品流向宇駿公司，宇駿公司再
05 用於天瑞公司負責之十三期重劃區施工現場」這部分的流
06 向申報與事實不符，被告江國宏既經手這部分的文件、被
07 告蘇柏盛居間傳遞資料，對於申報流向不實乙事應知之甚
08 詳。

09 (四)被告江國宏申報冠昇公司、被告蘇柏盛幫助冠昇公司，假造
10 齊國公司銷售人工粒料製成之水泥方塊給舜御公司等情（即
11 犯罪事實欄、肆、申報不實底下「冠昇→齊國→舜御」之部
12 分），則有下列事證可佐，可認屬實：

13 1. 齊國公司之陳世允收受來自冠昇公司的污泥廢棄物後，直
14 接在廠區內大量堆置、回填，根本未製成產品出售等情，
15 有如前述，顯然齊國公司未使用冠昇公司之人工粒料製成
16 水泥方塊於107年11月至12月間，陸續銷售舜御公司使用
17 （申報內容整理，可參附件一、貳、十一、(一)），申報流
18 向已然不實。

19 2. 證人邱錦宗於偵訊證述：「有時候會配合富晴公司他們蓋
20 文件，如果我未交代小姐，她應該不敢蓋」等語甚明（10
21 8偵7955卷四第4-11頁）；證人蘇柏盛偵訊證述：「我知
22 道邱錦宗自己進很多粒料可以作方塊，不可能再跟齊國
23 買，我將契約送去舜御公司接洽，由舜御公司女職員蓋
24 印，齊國方面是跟宋國維接洽，然後再交給冠昇公司江國
25 宏」（108偵7955卷四第4-11頁）、「齊國公司和舜御公
26 司的買賣契約應該是拿給宋國維，但他不知道拿給公司誰
27 蓋的」（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第12頁）等語
28 明確；證人宋國維於偵訊證述：「齊國公司和舜御公司的
29 買賣契約如果是給我，一定是拿進去齊國公司蓋的，陳世
30 允他們都會知道」等語（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筆錄卷
31 一第12頁）明確；證人陳世允於偵訊證述：「宋國維跟富

01 晴他們如果要我們提供文件，宋國維當時會代替我去解決
02 一些事情…」等語（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第1
03 2頁）明確，顯見宋國維獲陳世允授權處理齊國公司配合
04 提供申報文件之事。上揭證人證述彼此互核相符。

05 3. 齊國公司和舜御公司簽訂買賣契約，雙方均蓋用公司大小
06 章及發票章，約定內容為舜御公司自107年11月19日起至1
07 08年11月18日止，向齊國公司訂購每月提供1500塊至2000
08 塊之混凝土方塊，此契約連同冠昇公司和齊國公司之人工
09 再生料買賣契約，檢附於冠昇公司於107年10月29日以107
10 字第1071029001號函，向桃園市環保局申報冠昇公司資源
11 化產品銷售廠商新增齊國公司做為水泥方塊及水泥製品，
12 桃園市環保局為形式上審查，於107年12月6日以府環事字
13 第1070305614號函覆同意備查等情，此有上述桃園市環保
14 局函暨附件在卷可憑（108偵7955卷三第153-166頁、107
15 他2728號桃園市環保局資料卷一第140-153頁）。參照上
16 揭證人證述，可知該次申報所附契約等文件，應是被告江
17 國宏委由被告蘇柏盛，將齊國公司售予舜御公司水泥方塊
18 之契約，交邱錦宗交代職員蓋用舜御大小章，另透過宋國
19 維獲陳世允授權蓋用齊國公司之大小章，再由被告蘇柏盛
20 交給被告江國宏等情屬實，新增申報銷售流向內所附冠昇
21 公司銷售人工粒料給齊國的買賣契約應該亦係採取類似交
22 遞填載的模式。

23 4. 再檢視桃園市環保局存檔、冠昇公司發函所申報之107年1
24 1月至12月產品銷售流向表，及新增銷售流向齊國公司
25 （原審黃十二卷第205-249頁，107他2728號桃園市環保局
26 資料卷一第140-153頁）：冠昇公司函文上之聯絡人為江
27 國宏，最後的表格主要呈現使用者名稱（如齊國公司）、
28 出貨日期、車號、數量、最終使用之工程名稱（如製作水
29 泥立方塊銷售予舜御公司），函文上還有冠昇公司及被告
30 黃素珍之印章。足見這些銷售流向表格是江國宏彙整填
31 製，再向桃園市環保局發函申報。這些申報函文在冠昇公

01 司內部有經過被告黃素珍核閱認可。被告江國宏既經手這
02 部分的文件、被告蘇柏盛居間傳遞資料，對於申報流向不
03 實乙事自知之甚詳。

04 (五)被告江國宏、黃明亮申報不實；被告蘇柏盛、宋國維幫助申
05 報不實，假造齊國公司銷售人工粒料製成之CLSM、混凝土方
06 塊販售給多家業者等情（即犯罪事實欄肆、申報不實底下
07 「冠昇→齊國→諸多業者」之部分），則有下列事證可佐，
08 可認屬實：

09 1. 齊國公司之陳世允收受來自冠昇公司的污泥廢棄物後，直
10 接在廠區內大量堆置、回填，根本未製成產品出售等情，
11 有如前述，顯然齊國公司未使用冠昇公司之人工粒料製成
12 CLSM、混凝土方塊，於108年1月至4月間，陸續銷售昌華
13 砂石、煜昇公司、隆辰公司、宏華營造、正群公司、正和
14 公司等業者使用（申報內容整理，可參附件一、貳、十
15 一、(二)至(七)），申報流向已然不實。

16 2. 另有下列證人證述情節互核相符：

17 (1)證人江國宏於偵訊證述：「桃園市環保局資料內的齊國
18 公司CLSM出貨紀錄是齊國傳給我，我們再去給環保局…
19 齊國方面係由黃明亮聯絡，係由黃明亮拿給我的」等語
20 （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第28頁）。

21 (2)證人黃明亮於偵訊證述：「桃園市環保局資料內的齊國
22 公司CLSM出貨紀錄應該是齊國邱小姐（邱慧瑤）傳給
23 我，她是宋國維太太，當時宋國維說跟邱慧瑤聯絡…我
24 接手做的時候是邱慧瑤傳給我，我之前是江國宏負責這
25 項業務…對於邱慧瑤所述未意見，我會做好給她看，她
26 覺得未問題就會蓋章，報表每個月都這樣做，廠商名
27 單、施工地點是江國宏給我的，這應該是有合約，我是
28 看到合約，每個月我們就自己製作報表。報表是假的。
29 當初作的時候有去齊國跟他們拿廠內磅單，一開始是江
30 國宏，因為環保局要這份資料，所以就去齊國拿預拌混
31 凝土出貨磅單教他們怎麼填寫，後來因為齊國他們說不

會用，後面換我去看他們廠，自己用…」等語（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第28、31、33頁）。

(3)證人蘇柏盛於偵訊證述：「我看過齊國公司CLSM出貨紀錄表，這是齊國公司宋國維提供給冠昇的資料，我用手機叫宋國維把預拌混凝土的客戶改成人工粒料做成CLSM的客戶，因為冠昇會要求，是我請宋國維提供」等語（108偵7960號第52頁反面）、「我記得這些文件邱慧瑤有傳給我，應該是要給冠昇的意思」等語（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第48頁）。

(4)證人宋國維於偵訊證述：「齊國公司每個月會蓋一份CLSM出貨紀錄，是黃明亮傳報表給邱慧瑤，邱慧瑤再請林姿吟用印，邱慧瑤再用LINE回傳給黃明亮，每月報表都係由冠昇公司人員根據我提供的資料製作，這些是我們賣一般混凝土的客戶，他們應該知道我這些是一般混凝土的客戶，因為我們如果未這樣報，環保局就不會准他們的料進來…這個東西是否真的會出那麼多，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亦不可能做那麼多混凝土方塊，這應該是江國宏幫忙弄的…這些都是我們齊國有販售混凝土的廠商，但是都未添加人工粒料，資料會給冠昇，但是他們怎麼做我不知道，我們就是蓋章…資料第一次係由蘇柏盛交給冠昇，之後都是跟江國宏接洽請他幫忙弄…跟冠昇公司的部分都是我從中接洽，並非由冠昇人員跟齊國接洽，我都有經過陳世允同意」等語（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第35-36）。

(5)證人邱慧瑤（宋國維妻）於偵訊證述：「桃園市環保局資料內的齊國公司CLSM出貨紀錄，是黃明亮做好表格用LINE傳送表格照片給我，我再傳給齊國公司的會計小姐林姿吟蓋章後，拍照傳LINE給我，我再回傳給黃明亮，之前是陳世允授權給我做，之後我們（宋國維）接齊國後亦係這麼做…江國宏未傳給我叫我蓋章，都是黃明亮…我知道這些資料都是假的」等語（107他2728號中

區國稅局筆錄卷一第32-34頁)。

(6)由此可知，齊國公司CLSM銷售流向資料，應該是宋國維向陳世允索取不實之混凝土之客戶資料、混凝土出貨磅單、工程契約等基礎資料，透過蘇柏盛，交付江國宏，由江國宏或黃明亮製作、核對，黃明亮再交由邱慧瑤處理齊國蓋章事宜後，黃明亮轉交再由江國宏發函向桃園市環保局申報。

3. 在上揭申報銷售流向中，包含昌華砂石行、煜昇公司所負責的工程，業主即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函覆原審法院（原審綠六卷第243頁），其發包「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從未同意使用人造粒料，承包商「煜昇營造有限公司」亦未申報過要使用人造粒料。此亦經煜昇公司共同經營者李○苓、劉○鎮於原審審理結證：齊國公司為煜昇公司下游包商，煜昇公司只向齊國公司買混凝土，用自租的模鑄澆灌製作立方消波塊，未使用污泥再製品等情屬實（原審卷十第366-374頁）。

4. 在上揭申報銷售流向中，包含隆辰公司所負責之豐興鋼鐵廠五軌二階地坪工程。然而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法院（原審黃十四卷第223頁）：107至108年間，從未與「□坤堂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或「隆辰企業有限公司」就五軌二階工程簽訂過任何契約，107年4月間確實有此「五軌二階工程」，但是是與「東譽營造有限公司」簽約，「東譽營造有限公司」的CLSM協力廠商是「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是「隆辰企業有限公司」，而且工期是107年4月19日至107年8月20日，採購510立方米CLSM。並經隆辰公司之實際、登記負責人李○復、李○宣兄妹於原審審理證述：隆辰公司曾做過豐興鋼鐵廠的工程，東譽轉包給向昌，向昌轉包給隆辰，經人介紹才跟宋國維的育坤堂公司簽約，但只是預備用的，未向齊國公司、育坤堂公司叫料等情屬實（原審卷十第353-359頁）。

5. 在上揭申報銷售流向中，包含宏華營造之JDN塊石卸料碼

頭及道路新建工程：

(1)比對同案同開公司訪廠齊國公司之照片、保七總隊蒐證照片（原審卷四第393-443頁）：

①107年11月17日、11月19日、12月11日所謂的塊石卸料碼頭有施工跡象。

②108年1月18日、1月28日、3月14日、3月15日都可見塊石卸料碼頭篩選石料的格狀鋼構物。

③108年3月21日卻在拆卸塊石卸料碼頭的鋼構物。

(2)由此可知，所謂宏華營造的塊石卸料碼頭工程，存續時間至多只有107年11月至108年3月。然而，冠昇公司到108年4月還在申報此工程，顯然不實。

(3)依據齊國公司和宏華營造關於此工程之契約（原審卷〇000-000頁）

契約編號：000000000

訂約日期：107年10月29日

工程名稱：JDN塊石卸料碼頭及道路新建工程

發包單位：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施工期限：簽約起20日內完工

總價金：216萬3372元

挖方：150.21立方米

填方：4555.3立方米

（原審卷四第327頁）

契約編號：000000000

訂約日期：107年10月18日

工程名稱：JDN塊石卸料碼頭工程

採購項目：塊石卸料碼頭鋼構牆及鋼構錨定工程

發包單位：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總價金：103萬7000元

齊國砂石應得工程款：59萬2255元

鋼材部分由宏華營造支付國輝鋼鐵廠44萬4745元。
(原審卷四第343頁)

雙方確實有此工程之發票與金流，但發票名目都是「工程費用」，並不是購買大石頭的費用。

買受人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銷售人齊國砂石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金流證據		
發票開 立年 月	發票 字 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匯入時間	匯入金額	匯入齊國公司於臺中 商業銀行東勢分行、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內
10710	GE00000000	618,105	30,905	649,010	107.11.1	648,980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從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000-00-000000」號帳戶匯到齊國上述帳戶內。(原審綠二卷第426頁)(原審綠六卷第175頁)
10711	JB00000000	564,052	28,203	592,255	107.12.5	592,255	匯款方式同上，見原審綠六卷第179頁
10711	JB00000000	1,442,248	72,112	1,514,360	107.12.5	1,546,930	同上
10711	JB00000000	31,048	1,552	32,600			
278萬8225元							

(4)證人(宏華營造公司工程師)杜振宗於原審證述：「我們宏華是比利時商JDN的外包公司，我們負責供應海上風力發電的防風沙的石頭，在海上的風力發電機的基礎，這個腳經過流、浪的沖刷以後會產生一個凹陷，這個凹陷產生以後，結構容易受損，所以它必須要用特殊的船，把各種不同規格的石頭收在它基礎的周圍保護它。我們的工作並不包含打樁，我們就是供應他石頭。我們一開始要買石頭的時候，是到齊國去看它的石頭生產。我們要的是破碎的石頭，不是整個圓的石頭，我們從流川裡面或者山裡面拿出來的石頭幾乎都是經過從山上雨水沖刷下來，都是圓的比較多，我們要防滔要有一個破碎角、破壞角，讓它能夠產生足夠的磨擦力，所以我們就要去做加工破碎它」等語(原審卷十六第125-142頁)。所以宏華營造找上齊國公司，是要去買大安溪上游的大石頭，而且是有稜有角的大石頭。宏華營造的

01 真意不是要做工程，而是要買石頭。但是齊國開給宏華
02 營造的發票卻全都是「工程收入」，無買賣石頭的發
03 票。顯然是齊國公司需要各種工程名義，才好向各污泥
04 場進貨。這是齊國公司需要工程名義，但是宏華營造並
05 不需要工程名義。

06 (5)齊國公司和宏華營造簽訂工程契約之緣由：宏華營造是
07 比利時商JDN（Jan De Nul Group）之供應商，負責供
08 應風力發電機組基礎所需塊石，所以由比利時商出資20
09 0多萬（作鋼結構），由宏華營造和齊國公司簽約，按
10 比利時商要求建造暫時性的石料篩選碼頭，後來齊國公
11 司產能不足無法如期如數交付，宏華營造和比利時商溝
12 通後才另覓貨源，而且不再堅持採取這種分篩方式。宏
13 華營造只在乎能不能如期取得大石頭，至於齊國公司作
14 的爬坡道，宏華營造不想規範它。而且對齊國公司來說
15 取料應該很容易，鋼構拆掉以後宏華營造就載回自己的
16 倉庫。此經宏華營造負責人陳宗興、顧問杜振宗於原審
17 審理時證述甚明（原審卷十第360-364頁、卷十六第125
18 -142頁）。由此可見，宏華營造付給齊國公司工程契約
19 款項，表面上是在製作鋼構篩石結構，讓齊國公司得以
20 快速分篩塊石交貨。但雙方的真意是「宏華向齊國買大
21 石頭」，而不是塊石卸料碼頭工程，齊國公司本身從事
22 砂石業，要取得材料去建造臨時性質的爬坡道，應非難
23 事，而且篩石碼頭存續的時間不長，宏華營造另覓得大
24 石頭貨源，隨即拆走其出資興建的鋼構，所謂冠昇公司
25 物料用於宏華營造的卸料碼頭及道路新建工程，只是巧
26 立名目，直接利用現場堆置的大量廢棄污泥堆砌而已，
27 和冠昇公司的「產品」僅能用於道路開挖回填土石粒
28 料、管溝回填料、添加材、級配用料及各項非建築體所
29 使用之粒料及回填料，毫無關係。

30 6. 在上揭申報銷售流向中，包含正群公司所負責之臺中市工
31 業一路道路管溝工程。然而，正群公司實際是向興茂公司

訂購原本要送至齊國公司，產自同開公司的冷結型人造骨材（俗稱環保砂），此經證人即正群公司負責人張聖河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我跟齊國（同開科技）買環保砂，從桃園下來的，第一次來的時候跟一般的砂一樣，載到第十四期第六區用的第一車品質很好，第二車的時候就有鋁的味道，工地主任後來說不要用我就不用了…我要貨都對張岳軫叫…我大雅區永和工廠有使用齊國的環保砂…我買的是砂石是跟一般砂一樣，只是再生的砂，是上市公司（製作）…今天提出的原始單據是砂，我們的CLSM是跟當地調…我有配合新興瓦斯、欣中瓦斯鋪瓦斯的回填，管子底下、上面要砂…有跟齊國叫過人工粒料，是砂，CLSM是當地叫的…管子配好要先埋砂…跟齊國買的產品契約寫冷結型人造骨材、再生粒料，但我們叫做環保砂」等語甚明（原審卷十第342-352頁），且有106年10月21日至108年4月18日之磅單可憑（原審卷十第571-585頁），堪以採信。而且108年間只有3、4月各1紙之磅單，分別為24.04公噸、23.9公噸。足見正群公司未向齊國公司叫CLSM使用，就算是向齊國公司訂購環保砂，亦係「同開公司」的人工粒料，和冠昇公司全然無涉。更加證明此部分申報銷售流向不實。

7. 在上揭申報銷售流向中，包含正和公司所負責之新設廠房工程。然而，所謂正和砂石場新設廠房工程，其實是108年11月至109年1月20日將同開公司未經完全處理之污泥廢棄物，未當成CLSM之原料使用，僅摻拌極少數水泥，就在廠區回填前遭盜採砂石之坑洞或棄置在廠區乙事，此經證人即正和公司負責人洪涵矜於偵訊（109他240號正和搜索筆錄卷第132-141頁）、證人即洪涵矜之子顏邵安於偵訊（109偵879號卷二第13-14頁反面）、原審審理（原審卷十第391-392頁）、證人即洪涵矜之子顏邵鄴於偵訊（109他240號正和搜索筆錄卷第21頁）、證人即正和公司員工蔡頂圯於偵訊（109偵879號卷二第12頁反面-13頁）、證

01 人即正和公司員工蔡冠廷於偵訊（109他240號正和搜索筆
02 錄卷第45-47頁）證述歷歷屬實。亦和冠昇公司的「產
03 品」，毫無關係。

- 04 8. 另從下列證人或被告間的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5 亦可佐證申報資料傳遞製作之經過，以及其等明知不實而
06 申報之犯意：

07 (1)證人邱慧瑤行動電話內和被告黃明亮的LINE對話紀錄可
08 見：被告黃明亮傳送表格檔案，交代邱慧瑤蓋章後回傳
09 （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卷一第52之26-52之27頁反
10 面）。

11 (2)被告江國宏行動電話內和被告黃明亮的LINE對話紀錄可
12 見：被告黃明亮早在107年12月10日就在傳送107年11月
13 銷售流向表格（即建立起上述的傳遞製作模式），供被
14 告江國宏過目、修改、確認後，指示被告黃明亮可交由
15 齊國方面蓋章（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卷一第52之28-
16 52之32頁反面）。被告江國宏甚至曾於108年4月3日指
17 示被告黃明亮「等你回來再改、把立方塊弄多一點」
18 （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卷一第52之30頁反面）；於1
19 08年4月8日被告黃明亮傳來的108年3月份出貨使用紀錄
20 檔案問「這樣呢、會怪嗎？」，被告江國宏答稱「其
21 他的我再修改就好」（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卷一第5
22 2之31頁）；毫不在意表格是否表彰實際情形，直接修
23 改數字，亦完全不關注形式外觀上的合理性，顯見被告
24 江國宏、黃明亮明知造假的犯意相當明確。

25 (3)被告蘇柏盛行動電話內和邱慧瑤的LINE對話紀錄可見：
26 被告蘇柏盛於108年1月18日提供齊國的出貨單為範例，
27 要邱慧瑤出貨品項不要寫方塊（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
28 局卷一第53之3頁），不在意文件是否表彰實際情形；
29 於108年3月13日邱慧瑤傳送108年3月份的銷售流向表格
30 檔案，被告蘇柏盛緊接要求還有磅單（出貨單）（107
31 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卷一第53之6頁），對照108年3月

份申報至環保局的文件，齊國公司CLSM出貨紀錄一直累積記載到3月30日，而且只有單頁（107他2728號桃園市環保局資料卷三第48頁反面），冠昇公司是108年4月11日發函申報（107他2728號桃園市環保局資料卷三第46頁），3月都還沒結束就已經做好整個3月份的出貨紀錄表格。從而可知被告蘇柏盛明知造假的犯意亦相當明確。

9. 再檢視桃園市環保局存檔、冠昇公司發函所申報之108年1月至4月產品銷售流向表（齊國部分）（107他2728號桃園市環保局資料卷三第3頁反面-5、7-11、33頁反面-42、45-50頁）：冠昇公司於108年2月至5月函文（翌月發函申報，107他2728號桃園市環保局資料卷三第3頁反面、第7頁、第33頁反面、第46頁）上之聯絡人為江國宏，最後的表格主要呈現齊國公司製成CLSM或立方塊之出貨廠商、出料地點、最終使用之工程名稱、數量，函文上還有冠昇公司及被告黃素珍之印章。足見這些銷售流向表格是被告江國宏彙整填製，再向桃園市環保局發函申報。這些申報函文，在冠昇公司內部有經過被告黃素珍核閱認可。

(六)冠昇公司自107年7月起至107年11月，共計運出1萬3355.93公噸之污泥至宇駿公司二水廠，冠昇公司支付富晴公司1472萬4916元之費用；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8月13日為檢察官查獲齊國公司達觀廠為止，共計運出3萬6132.66公噸之污泥至齊國公司達觀廠，冠昇公司支付富晴公司4170萬2503元之費用，有如前述。富晴公司運走後，還要支付費用給收料的宇駿公司謝典翰、邱錦宗、齊國公司舊經營團隊（陳世允、陳璽元）、新經營團隊（宋國維、林威廷），以及參與撮合促成污泥去處有功者（諸如蘇柏盛、宋國維、江國宏），此經前揭「三」之物質流金流分析（詳附件一）甚明。所以，冠昇公司付給富晴公司的這些費用，實際上是委由富晴公司運走污泥設法找到去處之處理費，不是運費。然而富晴（溢德）公司方面卻開立「運費」發票給冠昇公司（附件一，

貳、八），發票開立品項與實際名目不符。且查：

1. 證人黃素珍於偵訊證述：「我有參與冠昇公司經營…冠昇公司要補貼運費給來運的公司」等語（107他2728冠昇和蘇慶琅筆錄卷第107正、反面）。而且冠昇公司之會計人員葉麗玲於108年1月16日上午8時57分和代冠昇公司記帳之立益育樂公司人員，談論到發票要怎麼開，以符合黃素珍的要求。此有通訊監察譯文（108偵7961號卷第79之1-79之2頁）在卷可稽，並經證人葉麗玲結證說明甚詳（108偵7961號卷第92頁反面）。可見被告黃素珍時任冠昇公司之董事長，是公司組織最高層，且對於公司經營掌握甚為深入。
2. 證人李貴林於偵訊證述：「富晴跟下游怎麼談我不清楚，我們冠昇公司以每噸1050元將公司出產的人工粒料交給富晴公司…富晴以運費名目跟我們結算…每噸10元銷售產品，支付富晴公司每噸1050元是業界生態」（108偵7961號卷第62頁反面、第65頁反面）、於原審審理證述：「富晴送料到宇駿、齊國，冠昇給富晴1050元。裡面有一些錢貼補給使用端」等語（原審卷六第139頁）。
3. 證人鄭源盛於原審審理證述：「富晴和冠昇約定的1050元運費，包含補貼費用」等語（原審卷六第132頁）。
4. 證人蘇柏盛於偵訊證述：「富晴公司幫冠昇載料，冠昇支付富晴每公噸1050元。我們會付費給宇駿、齊國，富晴帳冊記載處理費，貼錢給他們加工」等語（107他2728號富晴筆錄卷第133頁正、反面）。
5. 因此，被告黃素珍、李貴林、鄭源盛、蘇柏盛所建立的交易模式：富晴（溢德）公司概以品名「運費」名義開立統一發票，而且其等知悉此「運費」名目不實，可認屬實。故而開立這些發票交易憑證執以請款，進而記入帳冊時，即有名不符實的問題。最後這些「運費」的流向，包含打點下游的進場處理費用及促成污泥去處有功勞者之佣金。所謂業界常態，其實就是冠昇公司把富晴（溢德）公司當

01 成非法運出污泥廢棄物手段而已，不能託詞稱交易手段是
02 業界常態，就認定無不法情事。

- 03 6. 又被告等辯稱冠昇公司將污泥交與富晴公司處理，因而交
04 付之金錢包括「佣金」、「處理費」、「運費」性質，是
05 以「運費」名義登載發票並無不實云云，然如僅係運輸業
06 者收取「運費」，則託運人與收受貨物者應另有其法律關
07 係，惟冠昇公司將污泥交與富晴公司後，後續均由富晴公
08 司處理之，冠昇公司不直接與更下游之齊國公司或其他中
09 間抽佣者接觸，是實際上冠昇公司交予富晴公司之金錢屬
10 「處理費」性質，僅係富晴公司收取此金錢而負責載走污
11 泥，並無何「運費」性質可言，是此部分辯解無可採。

12 八、關於被告犯意之說明：

- 13 (一)按關於習性推論禁止原則及其例外，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4 字第2806號判決意旨有謂：所謂習性推論禁止之法則，是指
15 被告之前科紀錄屬品格證據，不得用以證明其品格與本案犯
16 罪行為相符或有實行該犯罪行為之傾向，惟倘與其犯罪事實
17 具有關聯性，則可例外容許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
18 會、意圖、預備、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
19 項之用，此於外國立法及實務不乏其例（如：美國聯邦證據
20 法第404條(b)、日本東京高等裁判所西元2011年3月29日岡
21 本一義放火案件判決）。查：

- 22 1. 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前於106年7月11
23 日起至107年4月19日期間，未依處理許可證添加足量比例
24 之固化劑、砂石，產出之人工粒料不符處理許可證所載規
25 格，並向環保機關申報不實操作參數紀錄及銷售紀錄，復
26 將未依處理許可證製成之「人工粒料」交由運輸業者，於
27 107年4月16至18日，送至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
28 0000○0000地號土地之興建雞舍工地現場回填，並補貼工
29 程負責人周春季每公噸500至700元，而於107年4月19日遭
30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查獲，檢察官嗣於107年8月23日以107
31 年度偵字第7712、8036號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等情，經本

01 院調卷查核屬實，並有緩起訴書附卷可按，被告黃素珍、
02 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同為上揭案件當事人，自深悉冠
03 昇公司污泥加工產品應依許可證規定處理之。

04 2. 研析本案的主要客觀事實：冠昇公司處理上游事業污泥廢
05 棄物，又未依許可證添加足量砂石、水泥，即將產出物交
06 由運輸業者，收料端的使用方式還包含回填，交易模式亦
07 係貼錢給收料端（而且手法更加進化，間接透過運輸業者
08 付錢，外觀更加隱密），而非由收料端購買產品，同時涉
09 及明知不實而申報等行為，以為遮掩。被告黃素珍、李貴
10 林、溫玉文、江國宏於本案再次經歷幾乎一模一樣的客觀
11 事實，於本案豈能謂無非法處理廢棄物及申報不實之主觀
12 認知？

13 (二)觀察冠昇公司砂石進貨假發票的內部報帳文件：「驗收報
14 告」上的驗收情形說明欄記載「噸數確認無誤」，被告溫玉
15 文、被告李貴林在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表示無誤（原審黃六卷
16 第307頁、原審黃四卷第141、47頁），而且這些文件後續製
17 成傳票後，被告黃素珍都會在董事長欄位上蓋章（原審黃六
18 卷第303頁、黃四卷第137、41頁）。這些假發票都無購買砂
19 石之事實，被告溫玉文、李貴林、黃素珍還在確認、請款的
20 流程文件上面蓋章，這些都會牽涉到冠昇公司有無依許可文
21 件添加原料處理污泥廢棄物，以及申報原料、會計帳冊等事
22 宜，足見其等對於偷工減料未依許可證處理污泥廢棄物或明
23 知不實申報等情節事實，知之甚詳。且查：

24 1. 證人即冠昇公司廠長溫玉文於偵訊證述：「環保局約107
25 年7月間說我們的人工粒料不合格而開罰，我們要求變更
26 許可，但被駁回，我們在變更許可時都還一直出貨…就是
27 擠壓沒辦法成型的問題，陸續被稽查開罰…我們收到未擠
28 壓成型的罰單後，改為客製化生產，向環保局申請但都未
29 收到回覆許可，我們申請變更，但是環保局駁回，駁回
30 前，我們還是出貨粉狀及塊狀不規則物品…很早之前約10
31 7年初，老闆黃素珍就指示生產粉狀及塊狀不規則物品，

01 而不是粒料…107年初黃素珍指示要我們不要做粒料，要
02 做粉料，當時我有反對，因為我認為那個不像是產品…」
03 等語（107他2728號冠昇和蘇慶琅筆錄卷第95-98頁）、
04 「冠昇公司人工粒料要做成粉狀，是董事長黃素珍交代，
05 李貴林負責出貨。董事長叫我們不要做成粒料，粉狀和粒
06 狀的成本都一樣，只有產量的差別，粉狀比較容易生產，
07 可能因此營收會比較多」等語（107他2728號冠昇和蘇慶
08 琅筆錄卷第101-102頁）。

09 2. 而且桃園市環保局屢於107年7月19日、107年9月3日、107
10 年9月12日、107年9月18日、107年10月5日、108年6月5
11 日、108年6月13日稽查冠昇公司現場後，於108年7月9日
12 發函冠昇公司提醒擠壓成型機未能造粒成型，不符合許可
13 文件內容乙情，明白警告冠昇公司應依許可之處理流程確
14 實操作，為證實擠壓成型，自即日起保持成型之成品，先
15 報局查驗分批貯存，經核可製程無虞後，始得客製化出
16 貨，若未報局查驗核可，其製程產出列為衍生性廢棄物。
17 此有桃園市環保局108年7月9日桃環事字第1080057393號
18 函可憑（107他2728號冠昇和蘇慶琅筆錄卷第100頁）。

19 3. 參照上揭冠昇公司於製程偷工減料一節，可知冠昇公司在
20 處理污泥在製程中偷工減料，導致成品無法符合許可證要
21 求，而環保局因為尚未知悉隱藏在金流和申報資料數據背
22 後的真相，只能屢以行政裁處。被告黃素珍亦非完全不參
23 涉製程事宜，更直接指示廠長溫玉文不須理會成品是否為
24 粒料，無視許可證已清楚載明「利用擠壓成型機壓製成人
25 工粒料」及產品規格等要求。而且這種「不用在意擠壓成
26 型，做到粉狀就可以」，不思改正，偷工減料的想法，正
27 足彰明被告黃素珍等人其實一開始就抱持「反正都要讓運
28 輸業者找到去處掩埋，何必多此一舉加水泥及砂石材料」
29 的心態，當然亦就不可能懷有「銷售產品」的想法：將
30 「產品」（實為污泥廢棄物）委由富晴公司送往宇駿公司
31 二水廠、齊國公司達觀廠。自無立場得以一概推稱皆係下

01 游「買受人」背地回填、掩埋。

- 02 4. 再者從帳務資料觀之，宇駿公司二水廠自107年7月至11月
03 間收受冠昇公司之污泥廢棄物，冠昇公司遲至108年5月30
04 日才按申報環保主管機關的銷售噸數數據，開立「銷售人
05 工粒料給宇駿公司」之發票（附件一，貳、九、(四)），而
06 且查無付款入帳金流紀錄；齊國公司達觀廠自107年11月
07 至108年8月13日（即檢察官查獲）期間收受冠昇公司之污
08 泥廢棄物，冠昇公司在齊國公司舊經營團隊期間（陳世
09 允、陳璽元父子）都沒開發票，至108年5月至108年8月即
10 新經營團隊接手後（宋國維、林威廷）才開立「銷售人
11 工粒料給齊國公司」之發票，而且只有108年5月的發票才有
12 相對應的付款入帳金流紀錄（附件一，貳、十、(五)）；如
13 果冠昇公司有銷售產品的真意，豈會遲開或未開銷售發
14 票，甚至不在意買受人有無付款。更加佐證被告黃素珍、
15 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未銷售冠昇公司「產品」之意。

16 (三)再從巨觀結構的角度觀察：

- 17 1. 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9條前段規
18 定：「處理機構產出資源化產品及衍生廢棄物，如其貯存
19 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時，應暫時停止收受廢棄
20 物」。冠昇公司的處理許可證，亦有累積大量資源化產品
21 無法去化時的應變說明。而處理廠生產的資源化產品，諸
22 如D類污泥，市場接受度不高，如果不想辦法解決去化
23 量，累積庫存過多，勢必會影響處理廠收益，甚至導致停
24 收，等於截斷營收來源。為了提高下游端使用意願，補貼
25 或許是常態，但這不代表處理廠一旦採取此種交易模式，
26 就一切概與處理廠無關，都是下游使用端的問題，而完全
27 卸免處理廠應依處理許可證所載的售銷對象、用途範圍，
28 將產品銷售給正確對象並正確使用之義務。
- 29 2. 被告江國宏行動電話內和被告黃明亮的LINE對話紀錄提到
30 （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第52之32頁）：被告
31 江國宏對黃明亮說：「黃董又再念我們末端了…」、「去

處太少」；被告黃明亮答稱：「這…也不是我們問題」。足見冠昇公司自被告黃素珍以下，都面臨去化「產品」庫存的壓力。

3. 冠昇公司向上游事業端收取的處理費大約是每公噸4000、5000元。交給富晴公司運出的費用是每公噸1050元。而合格掩埋場常會遇到民眾抗爭，導致廢棄物掩埋場的設置、管理，均屬不易，處所稀少，合格終局掩埋污泥廠所收取的單位費用，勢必遠高於這些價格（否則上游事業會失去交由處理廠處理的經濟誘因）。

4. D類污泥處理後的「資源化產品」市場接受度既然不高，處理廠又有去化壓力，因此補貼費用控制在向上游收取處理費的範圍內保持獲利，以提高下游使用意願，就會形成滋生廢棄物處理脫逸法規管制的結構溫床。主管機關應該是意識到這點，所以才要求處理廠，除了申報原物料使用狀況，以即時稽核有無按許可證製程操作外，還要申報產品銷售流向，如非終端使用，更應一路申報清楚。

5. 冠昇公司自107年5月起至108年6月止，處理污泥需投入之砂石、水泥不足，長期偷工減料，有如前述。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黃明亮部分，檢察官僅起訴申報不實的部分，不及於非法清理廢棄物，其不實申報部分犯意明確，如前所述），確知「產品」已經很難銷售了，卻不按處理許可證製程確實處理，反其道而行，偷工減料的產品，不但無助提升市場接受度，而且只會陷入一味補貼費用增加去化管道而不顧最終使用，將貌似產品的污泥事業廢棄物，交由他人回填掩埋的惡性循環。從客觀結果來看，冠昇公司等於只要給付每公噸1050元的代價，就可以順利去化「產品」，繼續向上游事業端收取污泥賺取每公噸4000、5000元的處理費維持營收，而且不用花更高額的費用送交合法掩埋廠，就可以達到終局掩埋處理的效果。

6. 此外，冠昇公司方面人員即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

01 文、江國宏、富晴公司方面人員即被告蘇柏盛、鄭源盛，
02 都參涉申報用料不實、會計憑證假帳、申報流向不實等行
03 為，對於主管機關防止污泥未依製程處理、資源化產品遭
04 錯置、錯用而淪為廢棄物等重要管制手段，積極營造不實
05 外觀包裝，應付主管機關的監督，越加證明被告等人的犯
06 意明確。從而，所謂的「補貼」外觀，從防弊機制一一遭
07 被告等人破除來看，應該是意在包裝隱藏非法處理廢棄物
08 的實情，而不是尚在合法管制範圍內的便宜措施。被告辯
09 護意旨辯稱以金錢補貼下游端，俾提高資源化產品使用意
10 願，乃業界常態等說法，並不足採。

11 (四)從被告蘇柏盛行動電話內LINE群組「富晴司機」的對話紀錄
12 (107他2728號中區國稅局筆錄卷一第53之9-53之22頁)，
13 亦可確認被告蘇柏盛、鄭源盛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

- 14 1. 被告鄭源盛於4月1日、4月11日在群組中要求現場司機提
15 供齊國公司現場照片（第53之13頁）。
- 16 2. 群組內不詳司機傳來齊國公司現場照片，顯示廠內已堆置
17 滿坑滿谷的大量物料，甚至還有將入廠污泥直接傾洩在低
18 窪區的照片（第53之14頁），顯然冠昇公司的「產品」被
19 當成廢棄物回填。同在群組中的被告鄭源盛、蘇柏盛，斷
20 無不知之理。
- 21 3. 被告蘇柏盛曾在群組中指示：「明天到齊國下料時，跟現
22 場的說，要下載（在）有水泥方塊圍起來的下料區，然後
23 拍照，水泥方塊跟料都要拍到」（第53之17頁），指正司
24 機不要將滿坑滿谷的狀況拍下來。顯然被告蘇柏盛亦知悉
25 這一切是不法行為，需要拍下美觀、正常的照片交差。
- 26 4. 巧合的是，被告江國宏彙整申報給桃園市環保局的產品銷
27 售流向資料，關於「齊國砂石有限公司4、2、3月份儲存
28 區照片」（107他2728號桃園市環保局資料卷三第11、1
29 5、44、50頁），都呈現被告蘇柏盛所交代的拍攝角度，
30 亦即少量物料放在水泥方塊（上面漆有「冠昇」兩字）圍
31 成的小區域，視野區域很小，而不是堆得滿坑滿谷的難堪

01 場面。其實本案同一時期，另有興茂公司拍攝的齊國現場
02 相片可以比對，興茂公司的司機就比較老實的將廠區內堆
03 置如山的照片回傳給被告楊竣歲。反之，富晴公司的司機
04 則技巧性的取景只拍攝乾淨的一個小角落。但是被告江國
05 宏被扣案電腦光碟片裡面，亦偶而有拍到齊國髒亂現場的
06 情形。

07 5. 顯然被告江國宏、蘇柏盛都在刻意粉飾非法處理廢棄物的
08 行為，其等非法處理之犯意甚為鮮明。正因為被告鄭源
09 盛、蘇柏盛主觀上皆已明確認知冠昇公司的物料是沒人要
10 的東西，須貼錢才能找到去處，所以就算其等辯稱不知道
11 冠昇公司處理污泥時偷工減料的詳細枝節，亦無礙其犯意
12 之認定。

13 6. 被告鄭源盛稱申報不實之事與伊無涉云云，然被告鄭源盛
14 係富晴公司實際負責人，而被告蘇柏盛僅係富晴公司業
15 務，為冠昇公司提供申報資料之事牽涉富晴公司上下游廠
16 商及富晴公司內部資料，豈係被告蘇柏盛一人所能單獨決
17 定，被告鄭源盛收取冠昇公司處理費負責去化冠昇公司污
18 泥，連帶之為冠昇公司尋求合理之污泥去處以向環保機關
19 交待，亦無非其整體提供服務之一部，縱未由其親身處理
20 之，亦無非委由被告蘇柏盛為之，當無從推諉稱與伊無
21 關。

22 (五)富晴公司內部帳務，將要付給宇駿公司、齊國公司（或相關
23 人員）的費用，記載為「處理費」、佣金，此有富晴公司之
24 記帳表格可憑（原審黃卷十第427-437頁）。且查：

25 1. 證人即富晴公司會計人員曾彩雲於偵訊證述：「（問：你
26 剛才稱「處理費」是指從冠昇公司載運人工粒料至預拌混
27 擬土場，要支付給預拌混凝土場的這筆費用是處理費，是
28 否鄭源盛、蘇柏盛均稱這筆費用是處理費？）是」等語甚
29 明（107他2728號富晴公司筆錄卷第100頁），被告蘇柏盛
30 對於此說法亦無意見（107他2728號富晴公司筆錄卷第100
31 頁）。

01 2. 證人鄭源盛於偵訊證述：「（問：為何預拌混凝土廠不花
02 錢買冠昇公司的東西、亦就是尾料？）一般這個東西沒人
03 要，一定要付錢才有人收，冠昇公司固化出來的東西其實
04 沒什麼價值」等語（107他2728號富晴公司筆錄卷第105
05 頁）、「（問：是否知悉冠昇公司的尾料是沒人要，你替
06 冠昇公司載運至預拌場棄置？）是。我知道是尾料要送去
07 丟掉的。（問：是否知悉冠昇公司的尾料是廢棄土是不要的，
08 要任意棄置的？）知道…我承認明知冠昇委託我載運
09 出去的尾料是沒用的廢棄土，卻還是替冠昇將這些東西載
10 到宇駿公司、齊國公司棄置」等語甚明（107他2728號富
11 晴公司筆錄卷第123-124頁）。儼然於偵訊時自白非法清
12 理廢棄物之犯行，而且和上揭諸般客觀事證相符。被告鄭
13 源盛曾改口否認或僅概略坦承索取、開立假發票之客觀行
14 為，為避重就輕的飾卸之詞，不足為憑。

15 3. 足見，毋需精熟廢棄物處理法制，被告鄭源盛、蘇柏盛都
16 清楚理解，富晴公司運出冠昇公司的「物料」，是沒人要
17 的東西，都要付錢給收受者「處理」。由此可知，富晴公
18 司方面之被告鄭源盛、蘇柏盛對於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
19 亦屬鮮明。

20 九、辯護人所辯無可採之理由：

21 (一)被告黃素珍之辯護人稱「冠昇的人工粒料就本件而言，指摘
22 是粉狀未成形，如同方才所述，也符合小於4.8公分的狀
23 況，那成形是大於4.8公分的，其實在道路的基層跟底層，
24 這是許可證容許使用的範圍，可以用，…冠昇的人工粒料就
25 本件而言，指摘是粉狀未成形，如同方才所述，也符合小於
26 4.8公分的狀況，那成形是大於4.8公分的，其實在道路的基
27 層跟底層，這是許可證容許使用的範圍，可以用，…所以我
28 們送到下游端，本件的齊國或宇駿，其實那不是污泥，我們
29 過去的，你要說是粉狀粒料，那確實是有一些比較細顆粒
30 的，但是是人工粒料」，然任何泥砂粉塵以電子顯微鏡觀察
31 均係呈顆粒狀，辯護人原稱冠昇公司運至齊國公司係「粉狀

粒料」，然旋即跳躍式將之改稱為「人工粒料」，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7月30日環署督字第1111090878號函檢送108年7月30日於冠昇公司成品貯存區督察結果補充資料，冠昇公司於室內成品待驗區存放應造粒成馬卡龍狀，且〈4.8cm之成品，戶外成品貯存區應與室內待驗區一樣為馬卡龍狀，惟成品均未成型，且夾雜黑網木板等廢棄物，非屬成品（詳本院卷7第33-36頁函），顯然環保機關認人工粒料係經固化成馬卡龍狀者，並不認為污泥屬人工粒料。冠昇公司之許可證內容明定成品須作成人工料粒或環保磚，該公司曾因未能將成品固化成人工粒料，遭多次裁罰，並曾多次申請變更許可證內容而未獲准，均經處分確定（均詳前述理由），顯然冠昇公司亦不認未成型之泥砂屬合法之人工粒料成品，又無力將污泥固化成型，始會向環保機關申請變更許可證。本案當然不允許將粉狀未成形之物視為人工料粒而運出廠房。如粉狀未成形之物可稱係人工粒料，則冠昇公司收進事業廢棄物後，逕可將之脫水乾燥再加以破碎研磨使呈4.8公分以下之狀況，即可稱之為資源化產品運出廠房販售，又何必購置水泥、固化劑等耗材。辯護人盈篇累牘稱查獲之粉狀未成形物可用於工程施工，是並非廢棄物云云，然是否屬廢棄物本屬相對觀念，舉例言之，傢俱遭淘汰後丟入垃圾場，縱尚完整堪用，如無人撿拾，即屬廢棄垃圾，然如有拾荒者撿拾運回自用，即不再屬廢棄物。冠昇公司棄置於齊國公司之污泥，既僅係隨意掩埋，不加以利用，當然屬廢棄物無訛（即便係合乎規定之呈馬卡龍狀粒料，如丟棄於齊國公司，亦同屬廢棄物），如不惜代價將此等污泥運回加工處理後用於辯護人所稱之道路底層等正當用途，當然即不再屬廢棄物。本案冠昇公司既將未成型之污泥棄置掩埋於齊國公司，而不繼續加工處理之，當然即屬廢棄物無訛。

(二)又被告黃素珍辯護人稱證人即桃園市環保局股長黃筱芬在109年3月27日檢察官偵訊時，曾證述「如果經過查證，冠昇公司從拿到許可證到現在，都沒有買過砂石的紀錄，那他產生

01 的資源化產品就不符合許可證的製程流程」，辯護人稱這句
02 話的反面解釋就是如果冠昇公司從拿到許可證那天開始到目前，
03 只要有購買過天然砂石，那冠昇公司就沒有違反許可證
04 內容，本案冠昇公司既曾購買過天然砂石，即屬合法，原審
05 法院係刻意不引用此有利於被告黃素珍之證述云云，然以邏
06 輯理則學言，「冠昇公司沒有買過砂石，那就不符合許可
07 證」，此句話反面解釋係「冠昇公司如符合許可證，就不是
08 沒買過砂石」（「若A則B」的反面解釋係「若非B則非
09 A」，並非「若非A則非B」，此為簡單之基礎理則學），
10 辯護人竟將之解釋為「冠昇公司如買過砂石，就是符合許可
11 證」，此完全屬邏輯謬誤，毫無足採。

12 十、結論：綜上所述，被告之辯解及辯護意旨皆非可採，並經指
13 駁如前，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黃明亮、
14 蘇柏盛、鄭源盛之犯行均事證明確，至可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16 十一、

17 又被告李貴林等人之辯護人聲請以「證人黃政壹於收受冠昇
18 公司107年10月29日函文後，有無至齊國公司達觀廠訪視，
19 結果為何？冠昇公司可否將系爭人工粒料交予富晴公司載運
20 至齊國公司？證人有無聯繫追蹤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至齊國公
21 司達觀廠？」等情詰問證人黃政壹云云，惟冠昇公司是否獲
22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核准將產品運至齊國公司，此與冠昇公司
23 實際運至齊國公司產品是否屬已完妥處理之廢棄物，此顯屬
24 二事，本案齊國公司違法作為係於108年8月13日經檢察官查
25 獲，距離辯護人所述函文日期107年10月29日，已差距達十
26 個月，豈能以107年10月間齊國公司之狀況認定被告李貴林
27 等於嗣後之108年間即無不法犯行。亦非齊國公司獲環保局
28 核准為冠昇公司之下游廠商，或於冠昇公司申請時相關公務
29 員曾到齊國公司訪視，冠昇公司即可任意將廢棄物傾卸至齊
30 國公司。又所謂冠昇公司交予富晴公司載運者為「人工粒
31 料」云云僅係辯護人片面之詞，相關之查處報告及齊國公司

01 現場照片並未見任何人工粒料存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函
02 復本院該署於108年7月30日至冠昇公司督察結果，在冠昇公
03 司成品貯存區及待驗區發現其成品有細粉狀、顆粒狀、柱體
04 狀等，經量測其大小型體不一，與所核准之人工粒料規格不
05 符，有該署111年7月1日環督字第1111087446號函附本院卷6
06 第275頁可參。冠昇公司曾因無法將廢料處理固化為人工粒
07 料，是向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申請變更許可證內容，並未獲
08 准，已如前述，既然根本無辯護人所述「人工粒料」存在，
09 當無為上述詰問之必要。又被告江國宏之辯護人以「被告江
10 國宏實際工作內容是否包廢棄物處理流程，及冠昇公司處理
11 廢棄物之流程、收受物件及資源化產品之去項，被告江國宏
12 實際參與程度如何」等情聲請詰問證人冠昇公司人員翁家慶
13 云云，惟被告江國宏負責處理冠昇公司與宇駿公司簽訂虛偽
14 人工粒料買賣契約，其間過程收受金錢回扣，又多次至宇駿
15 公司及齊國公司訪視，並負責居間與富晴公司人員聯繫取得
16 虛偽資料供向環保局為不實申報，此均詳述如前，並有卷附
17 眾多客觀明確事證可憑，「被告江國宏實際參與程度如何」
18 係經偵查機關及法院耗費大量司法資源始得以確認之事，除
19 非證人翁家慶全程參與與被告江國宏共同犯罪，否則證人豈
20 會了解被告江國宏有何作為？冠昇公司收受事業廢棄物後在
21 廠內之加工處理過程，本院本未認定屬被告江國宏在公司內
22 部職務分工職權（本院事實文認定「江國宏為業務副理，負
23 責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推廣業務」）。被告江國宏所任職位
24 之公司內部職務分工為何，與其具體作為並無何必然關聯
25 性，此由被告蘇柏盛、鄭源盛並非冠昇公司人員，並無任何
26 冠昇公司職位職務，然其等卻係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犯
27 即可明悉。冠昇公司業務重點厥為設法去化廠內廢棄物，俾
28 騰出空間及額度繼續向外界收受事業廢棄物以獲利，而去化
29 廠內廢棄物即洽為被告江國宏在本案之實際作為（理由詳
30 前），此部分事證至臻明確，核無再詰問證人之必要。又被
31 告黃素珍等人之辯護人以有對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人員黃政壹

01 錄音，是聲請詰問證人黃政壹云云，然對黃政壹之錄音光碟
02 及譯文屬竊錄而得，並無證據能力（詳證據能力部分(四)之說
03 明），冠昇公司業務執行有何疑義或窒礙之處，應以正式函
04 文向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聲請解釋或申請變更（如曾因無法將
05 廢料處理固化為人工粒料，是以正式公文向桃園市政府環保
06 局申請變更許可證內容），由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正式會議處
07 理決定並公文答復，豈係黃政壹一人可決定之，難想像被告
08 竟係擅入辦公室，對公務員竊錄，再毫不隱諱公然提出於法
09 庭有所主張，反彰顯其等欲藉竊錄而事後推諉與公務員之惡
10 劣心態，辯護人據此為由聲請詰問證人黃政壹自亦無從准
11 許。又被告黃素珍辯護人稱檢察官於108年間赴宇駿公司及
12 齊國達觀廠，針對廠內地表積水或逕流水進行採檢，數值超
13 過放流水標準，惟放流水標準與冠昇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許可
14 證第9頁記載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TCLP）」完
15 全不同，是不得以放流水標準認定有無污染環境之虞，從而
16 聲請鑑定108年7月30日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紀錄所載採檢品是
17 否超過冠昇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記載之「毒性特性溶出
18 程序溶出標準（TCLP）」，然齊國公司實際上是盜挖土石
19 後，再利用該地非法經營廢土掩埋場，而保護環境是普世價
20 值，縱係非法經營，亦不因此免除保護環境之義務，當然必
21 須收集放流水妥善處理之，否則合法業者須耗資購置設備收
22 集工廠或掩埋場廢水加以處理，於合乎標準後始得以排出，
23 非法經營者反不負此義務，此豈合乎事理。齊國公司並無任
24 何廢水收集處理設備，甚至連最基本之於傾卸廢料前先於土
25 坑鋪設防水布以隔絕水分滲出，亦付闕如，冠昇公司交付齊
26 國公司掩埋之大量廢土產生之強酸強鹼會直接排入或經雨水
27 沖刷流入自然環境中，齊國公司達觀廠位於大安溪河床旁，
28 海拔約4、5百公尺，附近並無任何工廠，齊國公司達觀廠下
29 游又有多條民生灌溉渠道，檢察官會同中區督察大隊至齊國
30 公司達觀廠勘驗，於廢棄物堆置回填區採集滲出水積水處、
31 滲出水收集溝積水處，檢測結果pH值10.1、重金屬銅15.0m

01 g/L、鎳45.4mg/L、鋅194mg/L、總鉻26.4mg/L，不符放流水
02 標準。此有勘驗筆錄、照片及督察紀錄（107他2728號齊國
03 砂石卷二第10-32頁反面）、查處報告（第45-49頁）可憑。
04 這些滲出水逕流水流入水體，勢必污染水體（大安溪）水
05 質。這樣的水如果逕流至水體，即為法規所不許，自然是明
06 確判斷有無污染環境之虞之可靠基準，以之認定有無污染環
07 境之虞，至屬合理，並無任何不當。而冠昇公司之廢棄物處
08 理許可證記載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TCLP）」，
09 並不要求冠昇公司成品須去除污泥內之全部重金屬或戴奧
10 辛，蓋冠昇公司等廢棄物處理業者收受工業污泥，如要求重
11 金屬、戴奧辛均處理清零始能運出，實所費不貲，不符成本
12 效益，將造成無任何廠商可承作之，是僅要求處理至一定標
13 準，仍允許成品有部分重金屬存在，此屬必要之惡，亦因此
14 在許可證併規定污泥須固化處理（詳本院卷八第44頁辯護人
15 提出之許可證內容），即作成環保磚或人工粒料，俾重金屬
16 不易溶出，並再規定此等環保磚或人工粒料之銷售流向（詳
17 本院卷八第53頁），避免大量堆置於水源或農田附近而危害
18 人體。直言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規定之各項環節均須嚴格
19 遵循，缺一不可，並非只須符合「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
20 準（TCLP）」即可。而冠昇公司生產之污泥並未固化作成環
21 保磚或人工粒料，亦非銷售供工業或營建業者等使用，而係
22 支付代價予被告陳世允等人而直接掩埋棄置於齊國公司，縱
23 認成品符合「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TCLP）」，亦因
24 未固化，且錯置錯用而違反許可證內容，而廢棄物處理業者
25 錯置錯用其成品，其成品仍屬廢棄物，此為法院一致採認之
26 見解，既未依規定固化，且錯置錯用，自係違反廢棄物清理
27 法無訛，核無再為鑑定之必要。又辯護人稱「為釐清未成型
28 之粉粒、顆粒、或柱體之人工粒料，是否確可使用於CLSM、
29 道路料粒基層及管溝回填材料」，是請求訊問專家證人陳育
30 聖，並稱未成型之人工粒料不致危害環境云云，然就陳育聖
31 君之學、經歷適格擔任此方面專家證人一節，並未見辯護人

01 提出任何確實憑據，空言主張，本院豈能輕率傳訊之。以常
02 識言之，任何泥砂粉塵以電子顯微鏡觀察，均係呈顆粒狀物
03 質，當然不能因此即謂係「人工粒料」。只要不惜再加工
04 處理所須耗費之代價成本，當然可將未成型粉粒、顆粒、或
05 柱體物繼續加工處理成符合許可證內容之人工粒料或環保
06 磚，是本案冠昇公司之未成型粉粒、顆粒、或柱體之人工粒
07 料，當然可加工後使用於CLSM、道路料粒基層及管溝回填材
08 料，此亦為冠昇公司獲核發許可證所規定之應處理事項，辯
09 護人此部分主張本院並不否認之（惟不表示冠昇公司可將未
10 成型粉粒、顆粒等運出廠區直接掩埋）。冠昇公司許可證規
11 定污泥須固化處理，作成環保磚或人工粒料，再銷售予建築
12 業者及營造業，當然係表示該等污泥確可於妥善加工後，供
13 建築業者及營造業者使用。辯護人既稱係「未成型之粉粒、
14 顆粒、或柱體之人工粒料」，至少辯護人係承認冠昇公司並
15 未將污泥全部作成人工粒料，仍有呈粉粒、顆粒狀者，本案
16 並未見任何環保磚存在，以本案齊國公司照片觀之，實亦未
17 見任何人工粒料存在，至於在冠昇公司等廢棄物處理公司內
18 部有部分人工料粒存在（如冠昇公司成品待驗區及長信公司
19 一廠），無非係應付環保機關稽查，本院並未認定該等在廠
20 內未運出，已完成或尚可繼續加工處理之樣板人工粒料有何
21 違法之處。至於未成型之人工粒料是否危害環境一節，廢棄
22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
23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24 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
25 棄物」，其實並未以已危害環境或有危害環境之虞為犯罪構
26 成要件，自不影響本案之認定。未成型之人工粒料是否會危
27 害環境？此當然牽涉該等未成型人工粒料之種類、成分、重
28 金屬、戴奧辛含量多寡、固化程度、具體堆置數量、位置、
29 有無隔絕設施等多項因素，變數甚多，當然無法一概而論，
30 此為極普通常識，辯護人提出「未成型之人工粒料是否會危
31 害環境」此一空泛至極之命題，本院如何調查？冠昇公司如

01 願意不惜代價成本將該等污泥內之重金屬、戴奧辛及其他有
02 害物質均處理清零，縱未成型，或仍可認定不致危害環境，
03 然就全案卷證觀之，冠昇公司作業方式不外乾燥降低含水
04 率、添加少許水泥固化劑，並未見任何清除重金屬、戴奧辛
05 之確實有效設施舉措，所謂「未成型之人工粒料是否會危害
06 環境」云云，並無調查之必要。辯護人又稱「108年7月30日
07 的稽查照片，裡面有一個混凝土柱體，看起來比較大的，那
08 個東西是當時那段時期，冠昇公司有一個圍牆的工程委託營
09 造廠來施作，如果冠昇公司做出來的都會大到那個地步的
10 話，其實會看到非常多這樣的東西，但是稽查照片發現有一
11 個，那是那個營造廠事後清走了大部分，殘留在現場那一塊
12 混凝土柱他認為是他的，還有那個少部分的碎磚，是他遺留
13 在現場的，這部分聲請傳訊廠商」云云，然冠昇公司縱有施
14 作圍牆工程，致殘留在現場之混凝土柱遭誤認係產品，惟該
15 公司之歷次採樣檢驗對象並非僅該殘留混凝土柱，本案縱相
16 關單位就該混凝土柱來源有所誤認，亦屬細微枝節，無關本
17 案宏旨，可逕予排除之，並無調查之必要。冠昇公司既未依
18 規定將污泥加工成人工粒料或CLSM，辯護人盈篇累牘提出之
19 人工粒料、CLSM用途、施工方法及並非經法院或檢察署囑託
20 作成之「人工粒料專業技術諮詢服務工作」等均與本案無
21 關，亦完全無助於案情。本院並再重申，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22 規定之各項環節均須嚴格遵循，缺一不可，並非符合其中一
23 項（如進貨數量、貯存數量等），其餘即可不遵守，冠昇公
24 司交予齊國公司掩埋之污泥既未作成環保磚或合格之人工粒
25 料，又錯置錯用直接掩埋，即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依法
26 科罰。

27 肆、論罪科刑

28 一、構成要件具體行為之說明及涵攝：

- 29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
30 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
31 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

處理廢棄物」，故上開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就「貯存」、「清除」、「處理」等專用名詞於該辦法第2條第7、11、13、14款分別有明文定義如下：「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下列行為：(1)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2)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處理：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3)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二)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規定之犯罪主體，是指已取得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清理業者。

(三)查冠昇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106年桃廢處字第77-2號、107桃廢處字第0077-3號），即應依許可證所載地點、程序，處理許可證所載各類污泥，再銷售給許可證所載之特定對象，使用於特定用途。換言之，舉凡污泥入廠製程，到製成後出廠流向用途，許可證均已清楚載明。倘未依許可證所載程序，不添加足量比例之砂石、水泥

01 等原料，又或將出廠物料交給下游業者棄置、回填、掩埋等
02 非屬許可證所載之流向用途，而有錯置、錯用之情形，即屬
03 脫逸許可證內容之處理行為，當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04 款後段之適用。查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為
05 冠昇公司人員，未依許可證添加足量比例砂石、水泥處理污
06 泥，又將仍屬廢棄物之產出物，付費交由富晴公司方面之被
07 告鄭源盛、蘇柏盛運輸送往宇駿公司二水廠、齊國公司達觀
08 廠貯存、處理、回填，顯然已錯置錯用，而脫逸許可證內容
09 所載之處理架構，自該當上揭第46條第4款後段規定。

10 (四)另按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
11 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
12 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三
13 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
14 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
15 三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之規定自
16 明。又營利事業銷貨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
17 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
18 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
19 原始憑證，屬於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
20 字第3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
21 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
22 不實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3 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
24 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
25 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
26 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
27 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鄭源盛、蘇柏盛
28 指示富晴公司會計開立不實發票，乃屬上述商業會計法第71
29 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富晴公
30 司自己將不實的進項、不實銷項記入富晴公司的帳冊內，亦
31 屬記入帳冊不實。被告蘇柏盛、鄭源盛代為蒐集金如億公司

01 假發票；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為掩飾非法
02 清理廢棄物犯行，實際上未進貨砂石，卻為此收集虛假的砂
03 石發票。又或是開立佯為「運費」之發票，實際上卻係處理
04 費，均屬不實之交易憑證，亦因記入帳冊，而屬犯記入帳冊
05 不實罪。

06 二、本件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之說明：

07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即現行第46條第2
08 款）所謂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
09 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云者，係指事業機
10 構上開人員，對其事業本身所產生之廢棄物，因執行職務未
11 依廢棄物處理法所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
12 棄物致污染環境而言」，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517號
13 判決意旨可參。

14 (二)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
15 人員未依該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
16 物，致污染環境，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現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之罪，其犯罪主體為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其犯
19 罪行為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
20 再利用廢棄物；其犯罪結果為致污染環境。又依廢棄物清理
21 法第2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之事業，是指「農工礦廠
22 （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23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
2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犯
25 罪主體，係指該第2條第4項所規定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關人
26 員。如非上開事業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縱有未依廢棄物清
27 理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
28 環境者，除係與有上開身分之人犯之者外，乃是否成立同法
29 第46條第4款之罪之問題，要難併論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罪。
30 此乃立法者基於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
31 護國民健康之目的，課以「事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清理

01 「其廢棄物」之一定作為義務，不得違反本法就一般廢棄物
02 或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所規範之法定作業程序，以免造成環境
03 污染，並善盡保護地球之社會責任，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04 上字第3762號判決意旨可參。

05 (三)準此，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蘇柏盛、鄭
06 源盛於犯罪事實欄貳所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雖然冠昇
07 公司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富晴公司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
08 證，均是廢棄物處理、清除機構，其等固然符合上開第46條
09 第2款之「事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但其等所違法處理
10 者，是來自上游各生產事業因生產過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
11 物，並非冠昇公司、富晴公司本身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從
12 而，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蘇柏盛、鄭源
13 盛在本案自不成立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罪。公訴意旨認為其
14 等構成上開第46條第2款之罪，應有誤會。

15 三、論罪：

16 (一)犯罪事實欄貳（違反許可證非法清理）之部分：

17 1.核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蘇柏盛、鄭源
18 盛於犯罪事實欄貳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19 款後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

20 2.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
21 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
22 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
23 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24 4款後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係以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25 理許可文件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文
26 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
27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
28 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以觀，可知立法者顯
29 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
30 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
31 故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蘇柏盛、鄭源

01 盛就犯罪事實欄貳所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
02 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內涵本即含有多次繼續反覆實施同
03 一社會活動之性質，且均侵害同一環境保護法益，依前揭
04 說明，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05 3. 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蘇柏盛、鄭源盛
06 就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其
07 中，被告蘇柏盛、鄭源盛，雖然不具備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8 條第4款「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09 身分，但是其等和有此身分之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
10 文、江國宏等人，共同實施不依廢棄物處理許可內容處理
11 廢棄物之行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論以共同正
12 犯。

13 4. 被告冠昇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黃素珍（董事長任期在案
14 發期間）、受僱人即被告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執行業
15 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罪，應依同法第47
16 條規定科以罰金。

17 5. 被告富晴公司因其負責人（其實質上、形式上）蘇柏盛、
18 鄭源盛，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
19 罪，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

20 (二) 犯罪事實欄參、商業會計法部分：

21 1. 核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22 款之記入帳冊不實罪；被告蘇柏盛、鄭源盛所為，係犯商
23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記入帳冊
24 不實罪。被告黃素珍此部分犯行與其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25 46條第4款之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
26 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判。

27 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
28 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
29 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30 之餘地。

31 3. 被告李貴林和黃素珍就商業會計法之記入帳冊不實罪，彼

01 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蘇柏盛、
02 鄭源盛就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記入帳冊不實
03 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4. 被告李貴林雖然不具備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
05 負責人」、「經辦會計人員」之身分，但是其和有商業負
06 責人身分之黃素珍（時任董事長），指示不知情之具有經
07 辦會計人員身分之葉麗玲，實施收集不實發票記入帳冊之
08 行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論以共同正犯。

09 5. 被告鄭源盛為富晴公司實質上商業負責人，蘇柏盛當時為
10 登記負責人，指示有經辦會計人員身分之曾彩雲，實施開
11 立不實發票、收集不實發票記入帳冊之行為，依刑法第28
12 條論以共同正犯。

13 6. 被告黃素珍、李貴林、蘇柏盛、鄭源盛為了虛構砂石進
14 貨，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緊接之時間、在相同地點，
15 開立不實發票、收集不實發票記入帳冊，侵害同一社會法
16 益（均是業務上文書之信用性），客觀上各行為獨立性薄
17 弱，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應認各係數個舉動之
18 接續施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9 (三)犯罪事實欄肆、申報不實部分：

20 1. 核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江國宏、黃明亮所為，係犯廢棄
21 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核被告鄭源盛、
22 蘇柏盛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幫
23 助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被告黃素珍此部分犯行與其所犯
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25 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判。

26 2.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為刑法第21
27 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
28 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
29 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

30 3. 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江國宏、黃明亮就廢棄物清理法申
31 報不實虛偽記載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1 犯。

02 4. 又負有廢棄物清理法申報義務者為冠昇公司之人員，而冠
03 昇公司以外之人員自不具備此業務身分。被告鄭源盛、蘇
04 柏盛提供居間傳遞基礎資料（諸如發票、契約、往來客
05 戶），交由冠昇公司之被告江國宏、李貴林申報，有如前
06 述，被告鄭源盛、蘇柏盛所為，乃不實申報構成要件以外
07 的行為，而其等收取來自冠昇公司之金錢，是針對其運出
08 冠昇公司之廢棄物，為其去化之代價，故就此部分，尚難
09 認為為自己犯罪之意思。被告鄭源盛、蘇柏盛雖不具備此
10 申報業務身分，而「幫助」冠昇公司之江國宏、李貴林為
11 廢棄物清理法之不實申報，依刑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仍
12 以幫助犯論。

13 (四)罪數說明：

14 1.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15 係以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未依廢棄物清
16 除、處理許可文件清除、處理廢棄物為構成要件，再依該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
18 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本質上為集合
19 犯。則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蘇柏盛、
20 鄭源盛持續經營廢棄物清理業務，本屬常態，雖涉及數傾
21 倒地點，惟既係基於運出處理冠昇公司未完妥處理污泥之
22 單一犯意，應屬集合犯，尚無從分論數罪（參考最高法院
23 111年度台上字第241號判決意旨）。

24 2. 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江國宏、黃明亮、鄭源盛、蘇柏盛
25 為了掩飾一段期間以來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
26 廢棄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緊接之時間、在
27 相同地點，申報不實數據、不實銷售流向，侵害同一社會
28 法益（均是業務上文書之信用性），客觀上各行為獨立性
29 薄弱，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應認係數個舉動之
30 接續施行，是就污泥去處「申報不實」、「幫助申報不
31 實」所為，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01 3. 被告黃素珍、李貴林為了掩飾一段期間以來未依廢棄物處
02 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
03 密切緊接之時間蒐集假發票記入帳冊不實，客觀上各行為
04 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應認係數個
05 舉動之接續施行，是為接續犯。
- 06 4. 被告黃素珍、李貴林係為掩飾其等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7 條第4款後段之罪，而共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
08 實罪及商業會計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記入帳冊不實罪。難
09 稱其間犯意毫無關聯。犯罪時間復有重疊或密接，應屬以
10 一行為犯之，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1 重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罪處斷。
- 12 5. 被告江國宏係為掩飾其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
13 段之罪，而共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難稱
14 其間犯意毫無關聯。犯罪時間復有重疊或密接，應屬以一
15 行為犯之，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6 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罪處斷。
- 17 6. 被告鄭源盛、蘇柏盛係為掩飾其等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18 條第4款後段之罪，而幫助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
19 不實罪及共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記入帳冊不實罪。難稱其
20 間犯意毫無關聯。犯罪時間復有重疊或密接，應屬以一
21 行為犯之，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2 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罪處斷。

23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4 (一)被告蘇柏盛、鄭源盛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

- 25 1. 被告蘇柏盛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99年度
26 訴字第32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上訴後迭經臺灣高
27 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768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28 第30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7年8月16日縮刑期滿，
29 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 30 2. 被告鄭源盛曾因：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高等
31 法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343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減為

01 有期徒刑9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407號
02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桃
03 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97年度訴字第820號判處
04 有期徒刑1年4月，減為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迭經臺灣高
05 等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290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
06 66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
07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另
08 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
09 字第215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④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桃
10 園地院以100年度訴緝字第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1 定；上述①②③④案件之有期徒刑，併經桃園地院以101
12 年度聲字第144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
13 104年10月19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14 畢。

15 3. 以上各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
16 可認無誤。

17 (二)被告蘇柏盛、鄭源盛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自107
18 年7月12日至108年8月13日犯罪終了）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9 上之罪，均屬累犯。審酌被告蘇柏盛、鄭源盛於本案犯行，
20 均持續相當期間，非法清理污泥廢棄物之累積數量龐大，不
21 法所得甚多，為圖掩飾又以相當複雜精巧的方式包裝成合法
22 外貌，有相當惡性，尤其被告鄭源盛已非初次觸犯廢棄物清
23 理法，其等對於刑罰之感應效果已然薄弱，更無處以法定最
24 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酌司法院
25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6 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被告蘇柏盛、鄭源盛所犯幫助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為幫助
28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惟因已從重依廢棄物
29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罪處斷，爰於量刑時審酌之。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撤銷部分：

- 01 1. 原審以被告兼第三人冠昇公司因本案被告黃素珍等犯行而減
02 少支出，獲有犯罪所得，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3項規定
03 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固非無見，又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
04 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4項亦有明文，然刑法第38條之1第1、2、3項沒收犯罪所
06 得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或第三人因他人犯罪
07 而坐享犯罪所得，以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
08 基本法律原則，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非於刑罰
09 外併藉沒收犯罪所得懲罰被告。基此，自須實際犯罪所得及
10 已具體實現之孳息始得沒收之，應不及於未具體實現之孳
11 息，亦不宜逕予推斷必有孳息。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亦非民
12 事上債務，原審援引民法第203條規定，就沒收相關被告或
13 第三人犯罪所得（包括減少支出）部分有加計遲延利息者，
14 即屬無據，應予撤銷改判。冠昇公司因被告黃素珍等為其實
15 施犯罪行為取得犯罪所得13,205,523元，應予沒收追徵（詳
16 后）。
- 17 2. 原審以被告黃素珍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事證明
18 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就與被告黃素珍所犯有競
19 合關係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申報不實罪及商業會計法填製
20 不實會計憑證罪部分未予併辦，即非妥適，檢察官此部分上
21 訴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 22 3. 原審以被告李貴林、蘇柏盛、鄭源盛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3 第4款、第48條之罪及商業會計法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記入
24 帳冊不實罪，被告江國宏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第4
25 8條之罪均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原審認
26 上述被告所犯各罪屬併罰關係，應非妥適（理由詳前）。既
27 經上揭被告提起上訴，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此等部分
28 及因自然人犯罪而應予科罰之被告冠昇公司、富晴公司部分
29 均予撤銷改判。
- 30 4. 原審以被告溫玉文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事證明
31 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溫玉文任職冠昇公司

01 廠長，負責廠內製程事務，至於為公司未完妥處理之污泥尋
02 找下游出處運出工廠掩埋部分，雖難認被告溫玉文並無認識
03 而不具共同犯意，然終非其實際職務。即使廠內製程部分，
04 具體添加水泥數量等涉及公司營運成本，顯亦非被告溫玉文
05 所能實質決定，其無非聽命於被告黃素珍等為之，且其犯後
06 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以此觀之，原審所量刑度應屬過重失
07 衡，被告溫玉文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非無理由，應予撤銷改
08 判。

09 (二)維持部分：原審以被告富晴公司及被告江國宏、鄭源盛、蘇
10 柏盛因本案而獲有犯罪所得（詳后），而予宣告沒收追徵，
11 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此部分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量刑及緩刑之理由；

13 (一)審酌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江國宏前於106年7月11日起至10
14 7年4月19日期間，未依處理許可證添加足量比例之固化劑、
15 砂石，產出之人工粒料不符處理許可證所載規格，並向環保
16 機關申報不實操作參數紀錄及銷售紀錄，復將未依處理許可
17 證製成之「人工粒料」交由運輸業者，於107年4月16至18
18 日，送至坐落彰化縣大城鄉之興建雞舍工地現場回填，並補
19 貼工程負責人金錢，經查獲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07年8
20 月23日以107年度偵字第7712號、8036號為附條件緩起訴處
21 分。此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黃
22 素珍、李貴林、江國宏既獲緩起訴處分，理應把握自新機
23 會，切實經營處理廠業務，然而，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江
24 國宏皆未知所警惕，未思改進，不善用環保專業知識，積極
25 思考改良資源化產品之品質及用途，反無視許可證文字，未
26 依許可文件處理廢棄物，與運輸業者即被告蘇柏盛、鄭源
27 盛、下游砂石營造業者宇駿公司、齊國公司勾結，以上開混
28 凝土預拌場、砂石場為最終掩埋、回填地點，或先在該等預
29 拌場堆置，再伺機將之外運，棄置在攸關民生用水、農業灌
30 溉安全之水源地、河川地、農地等地。本案被告黃素珍、李
31 貴林、江國宏、蘇柏盛、鄭源盛對環境所造成的損害可說相

01 當嚴重。案發迄今，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江國宏、蘇柏
02 盛、鄭源盛仍未將四處棄置的污泥廢棄物妥善處理。同時，
03 冠昇公司以資源化之方式處理廢棄物，屬「循環經濟政策」
04 之參與及執行者，「循環經濟政策」之成效，關乎「產業發
05 展」與「環境保護」間之消長平衡，必須切實執行，始能彰
06 顯「循環經濟政策」之優點及可行性。如僅為謀一己之私
07 利，僅為謀高額處理費，未精進其廢棄物資源化技術，以致
08 市場接受度低落，甚至預見產品不被市場接受，於覓得並建
09 立非法去化管道後，即大肆隨意處理廢棄物，再將之任意棄
10 置。此等行為，非但無助落實「循環經濟政策」，反有將
11 「循環經濟」污名化之虞，更造成國土破壞、環境污染之結
12 果。冠昇公司人員既向上游事業收取高額處理費，卻未盡力
13 妥善處理廢棄物，反而以支付「補助費」、「推廣費」或
14 「運費」之外觀，將廢棄物交予運輸業者即被告蘇柏盛、鄭
15 源盛運輸至下游業者非法回填、棄置，藉此瓜分處理費。如
16 此經營上的應付心態，研發產製成本相較於殷實處理廠勢必
17 較低，將更有實力在市場上以削價競爭之方式，吸引客戶委
18 託，將擠壓合法處理機構之獲利及生存，造成劣幣驅逐良幣
19 之效應，最終可能導致廢棄物處理產業失能之重大後果。從
20 而本案量刑尤有一般預防效應之需求。併按照被告黃素珍、
21 李貴林、江國宏、黃明亮、蘇柏盛、鄭源盛各自的職位（分
22 工），在犯罪參與程度上之亦有所差別或不分軒輊。被告黃
23 素珍、李貴林、江國宏、蘇柏盛、鄭源盛所犯非法處理廢棄
24 物，實持續相當期間，罪質甚重。除宜量處中高度刑之外，
25 並認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江國宏就非法處理廢棄物犯行，
26 尤有酌予併科罰金之必要，暨參酌其等於原審供承之學歷、
27 經歷、家庭、生活狀況，並參酌檢察官於起訴書、原審及本
28 院當庭論告之求刑意見，分別量處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江
29 國宏、黃明亮、鄭源盛、蘇柏盛、冠昇公司、富晴公司如主
30 文第二、三、五、六、七、九至十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被
31 告黃素珍、李貴林、江國宏併科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1 準及諭知被告黃明亮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二)審酌被告溫玉文知悉被告黃素珍、李貴林等非法處理廢棄
03 物，竟仍配合辦理之犯罪動機、手段及其具體職務、肇致損
04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四項之刑示懲。又被告溫玉文
05 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事後已坦承犯行，深具
06 悔意，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
07 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予宣告緩刑，用啟自新。又本院審酌
08 被告溫玉文犯行造成之損害及其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09 經緩起訴處分之素行，是命被告溫玉文應向公庫支付80萬元
10 以彌補其行為造成之國家社會資源浪費。

11 (三)量刑部分補充說明：又被告冠昇公司及被告黃素珍、李貴林
12 等稱案發後有清運本案堆置於齊國公司之污泥，是其等犯後
13 態度良好，請求減輕云云，然查冠昇公司在齊國公司堆積掩
14 埋共計3萬6132.66公噸之污泥，然迄111年7月26日止，冠昇
15 公司僅清理在齊國公司之污泥8329.56公噸，有臺中市政府
16 環保局112年1月17日中市環廢第0000000000號函附本院卷9
17 可按，案發已4年，被告冠昇公司僅清運其棄置數量中約2
18 3%，又迄未繳交犯罪所得，豈可因此減輕之。且就被告等
19 行為造成之損害面觀之，被告冠昇公司等任意堆置掩埋廢棄
20 物，該等污泥廢棄物長期受風吹日曬，經風化碎解雨水澆
21 淋，內含重金屬等自必滲入土壤及水體，且滲入污染之程度
22 隨時間之推演而加深加劇，縱認被告等有清除少許污泥，然
23 迄未清除部分對環境之破壞與一審法院判決時相較反更形擴
24 大深化，所致損害持續擴大中，並無稍減；上述少許清除數
25 量無非邀功求減，難認有清除之誠意，是本院認無從以被告
26 等或有清除少許污泥即遽認係犯後態度良好，當無從以此為
27 由減輕之。

28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嚴重侵害環境，犯後又未積極清
29 理，原審就被告量刑均過輕云云，然除被告黃素珍部分因犯
30 行罪名增加量刑應予加重及被告冠昇公司因其負責人等犯行
31 造成損害甚鉅，犯後又未妥善處理，是應予加重量刑外，其

01 餘部分，本院審酌上述撤銷部分及維持部分所述量刑理由，
02 認就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之科刑處刑均無再加重之必
03 要。又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鄭源盛、蘇柏盛另涉稅捐稽徵
04 法第41條之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認原審所為
05 無罪諭知不當等語，然查就此部分已經原審諭知無罪判決，
06 又經檢察官函復本院非屬上訴範圍（本院卷7第195頁），自
07 應認檢察官就此已撤回上訴，本院無從審理之。

08 七、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
10 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
11 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者，沒收之。所謂犯罪所得，包括違
12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項規定甚明。上述規定
14 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以貫徹任
15 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藉以杜絕犯
16 罪誘因而遏阻犯罪。基此，法院依職權調查、計算被告犯罪
17 所得之存否、範圍後，倘認定被告保有利得，除依刑法第38
18 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予以酌減或不宣告者外，即應就法
19 院認定「利得範圍」之全額，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
20 並無裁量空間。換言之，法院諭知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範
21 圍，並不受限檢察官聲請沒收之範圍拘束，而應依上述規定
22 諭知沒收利得全額，始符法制，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6
23 第1項規定「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
24 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
25 決。」，又同法第455條之27規定「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
26 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
27 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8 全案，其中原審對第三人諭知沒收，而經第三人提起上訴部
29 分，屬本院審理範圍，固毋庸置疑，縱未經第三人提起上
30 訴，然檢察官及相關之自然人被告既提起上訴，則原審對第
31 三人諭知沒收或不沒收者，均屬本院審理範圍。經查：(一)被

01 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文、江國宏自107年5月1日至108年
02 6月30日止，處理污泥時，未依處理許可證添加足量砂石、
03 水泥，偷工減料，冠昇公司因此節省總計13,205,523元之費
04 用（不滿1元捨棄），有如前述及附件二，此為冠昇公司因
05 被告黃素珍等人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者，自應沒收之，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被告江國宏涉非法清理廢棄物，介紹外包運輸業者給富晴公
08 司，擴大冠昇公司去化廠內未依許可證製程處理之污泥之量
09 能（送往齊國公司達觀廠棄置回填），從中抽佣總計43萬75
10 03元（即附表二④），核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
11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被告蘇柏盛涉非法清理廢棄物，並從中抽佣，就流向宇駿公
13 司二水廠部分，總計獲得55萬0612元（即附表一①）；就流
14 向齊國公司達觀廠部分，從溢德支票款中直接抽佣176萬516
15 5元（直接瓜分冠昇公司給付的處理費，即附表二①），又
16 從富晴公司抽佣164萬1494元（即附表二②），又從宋國維
17 抽佣200萬4232元（即附表二③）。以上均核屬其所有之犯
18 罪所得，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四)查參與人富晴公司為被告鄭源盛設立，為實際負責人，因為
21 被告鄭源盛曾欠銀行錢，如果開公司怕個人債務會影響公
22 司，剛好被告蘇柏盛來公司上班，就讓被告蘇柏盛掛名擔任
23 負責人等情，經被告鄭源盛於法院審理時證述甚明（原審卷
24 六第134-135頁）。而公司的趨勢，是從經營者（自然人）
25 之人格獨立出來（法人格），但為了防止獨立人格所生的弊
26 端，又將獨立人格合而為一，此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27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我國於102年1月30
28 日、107年8月1日修正公司法時，先後增訂公司法第154條第
29 2項、第99條第2項，均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
30 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
31 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立法理由即說明是採取英美法

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即否認股東與公司間各為獨上個體之原則），其目的在防免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責任之可能。法院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時，其審酌之因素，例如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情形。查本案富晴公司的資本規模不若全案其他污泥處理廠（冠昇、同開、長信這三家公司），負責人誰來掛名還可以任被告鄭源盛說了算，像這樣中小型企業的公司人格和實際經營者的人格，未各自獨立而緊密相聯、甚至淪為實際經營者對外交易往來的形式外殼的情況，在現今社會亦屢見不鮮，足見富晴公司雖然形式上是法人，但是人格的獨立性不高，實際上就是被告鄭源盛個人本體的形式外殼，原審即為此認定，被告鄭源盛雖提上訴，然就上節並不否認，所以富晴公司如果有非法獲利，應該對被告鄭源盛、富晴公司同時宣告沒收。而富晴公司為冠昇公司清運未依許可證完全處理之污泥廢棄物，扣除給付宇駿公司、齊國公司之處理費、和居間撮合、協力者之佣金後，就清運至宇駿公司之部分取得877萬4304元（即附表一②③），就清運到齊國公司之部分取得1920萬6271元（即附表二⑤），即為流向富晴公司和被告鄭源盛所有之犯罪所得，不應扣除成本，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果被告鄭源盛、富晴公司其中一人先將不法所得繳回國庫，另一人在同金額範圍內即免除沒收責任（即不真正連帶關係）。

(五)檢察官起訴書第15頁第13行起，請求沒收「冠昇公司收受事業廢棄物之不法所得，以每公噸4100元估算，合計1億8874萬1081元」部分。然查，冠昇公司領有合法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可以合法收受廢棄物並加以處理，所以冠昇公司收取這方面的處理代價並非犯罪所得。冠昇公司相關人員錯在不應該偷工減料。而偷工減料的代價已經由本院計算沒收之，故不用再對1億8874萬1081元營業收入沒收之。

01 八、關於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之說明：

02 (一)檢察官另以111年度偵字第11530、11531、11532、11533號
03 移送併辦意旨略以『同時黃素珍、李貴林為掩飾支付每公噸
04 1,050元處理費給富晴公司，竟與鄭源盛、蘇柏盛共同基於
05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及商
06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先由
07 冠昇公司黃素珍、李貴林指示不詳人員開立人工粒料單價每
08 公噸10元或20元之不實發票給予齊國公司、宇駿公司，以便
09 偽裝齊國公司、宇駿公司向冠昇公司購買人工粒料，再由富
10 晴公司曾彩雲（不知情）開立品名「運費」之不實發票向冠
11 昇公司請款，黃素珍、李貴林再指示葉麗玲（不知情）將上
12 述冠昇公司所開立之不實發票及取得富晴公司所開立之不實
13 發票整理後登載在電腦帳簿內（內帳），並將所收集整理之
14 會計憑證交給不知情之盧苑琳、林淑如2人（均係冠昇公司
15 股東即立益育樂公司負責人蘇慶琅之員工）製作會計傳票並
16 登載於冠昇公司帳簿內。』、『一、(一)冠昇公司、富晴公
17 司、齊國公司及育坤堂公司：核被告黃素珍、李貴林、鄭源
18 盛、蘇柏盛…等人就犯罪事實貳及伍、四等所為，係犯違反
19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及商業會
20 計法第71條第1款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

21 (二)本案起訴書論罪部分係認『核被告黃素珍、李貴林、溫玉
22 文、江國宏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4款後段之
23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處理廢棄物，致
24 污染環境及未按處理許可文件處理事業廢棄物等罪嫌。被告
25 李貴林、江國宏、黃明亮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
26 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明知為不實之
27 事項而申報不實等罪嫌。』、『核被告鄭源盛、蘇柏勝所
28 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4款前段之事業負責人或
29 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處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及未
30 領有廢棄物處理文件而處理事業廢棄物。…被告蘇柏盛另涉
31 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廢棄

物清理法第48條申報不實等罪嫌。』

(三)經查被告黃素珍違反商業會計法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等部分，已經本院併予審判。又被告李貴林、鄭源盛、蘇柏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幫助）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製作不實會計憑證等部分原即為起訴（包括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文載明及移送原審、本院併辦部分，暨與起訴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者），並經本院審理之範圍，亦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第47條、第48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1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5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3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王銘仁、陳宗元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教文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謝志明、施教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

法官 賴 妙 雲

法官 姚 勳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溫 尹 明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5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7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9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0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11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12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3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4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5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6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7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18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9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20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21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22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23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4 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6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7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冠昇→富晴（溢德）→宇駿二水廠」之犯罪所得資金流向

冠昇支付富晴（溢德）共：	細目流向	再流向金額	沒收對象
1472萬4916元	溢德支票流入蘇柏盛個人帳戶之佣金	55萬0612元	應向蘇柏盛沒收。①
	先流向富晴、再支付給謝典翰、邱錦宗	540萬元	應向謝典翰、邱錦宗沒收。
	先流向富晴再流向謝智堯帳戶	22萬7791元	富晴要支付介紹費每公噸20元到謝智堯帳戶，乃富晴公司銷售之成本，不得扣除，故仍應向富晴公司即鄭源盛沒收。②
	其餘流向富晴、實際負責人鄭源盛	854萬6513元	向鄭源盛即富晴公司沒收。③
	以上合計	1472萬4916元	

附表二：「冠昇→富晴（溢德）→齊國達觀廠」之犯罪所得資金流向

冠昇支付富晴 (溢德) 共：	細目流向	再流向金額	
4170萬2503元	先流向富晴再 向陳璽元、陳 世允等齊國舊 團隊之處理費 (已扣除陳世 允支付宋國維 的佣金53萬元 部分)	647萬元	應向陳璽元、陳世允 沒收。
	11張溢德支票 流入蘇柏盛個 人帳戶230萬6 730元	38973元	應向陳世允、陳璽元 沒收。
		176萬5165元	應向蘇柏盛沒收。①
		50萬2592元	應向宋國維、林威廷 沒收。
	先流向富晴再 流向宋國維、 林威廷等齊國 新團隊的處理 費	700萬元	應向宋國維、林威廷 沒收。
	先流向富晴、 再支付給宋國 維每公噸120 元部分(已扣 除宋國維轉付 給蘇柏盛之部 分)	210萬6273元	應向宋國維沒收。
	先流向富晴再 支付給蘇柏盛 每公噸50元部 分之佣金	164萬1494元	應向蘇柏盛沒收。②
	先流向富晴再	200萬4232元	應向蘇柏盛沒收。③

01

	經宋國維又轉付到蘇柏盛部分		
	陳璽元、陳世允支付給宋國維的佣金	53萬元	應向宋國維沒收。
	先流向富晴再轉給江國宏的佣金（介紹外包司機張治誠）	43萬7503元	應向江國宏沒收。④
	其餘流向富晴、實際負責人鄭源盛	1920萬6271元	向鄭源盛即富晴公司沒收。⑤
	以上合計	4170萬2503元	

02

附表三：

03

宇駿公司二水廠回填、棄置廢棄物之地點及情形

04

編號	廠區	地點	勘驗/採樣/稽查/查處結果	其餘證據
1	二水廠	南投縣○○鄉○○段○○○○地號土地	108年9月10日勘驗： 1、0號土地開挖A、B、C、D點，均散發刺鼻臭味，與冠昇出廠之污泥相近，其中D點呈深黑色。 2、0號土地開挖E點，有明顯阿摩尼亞惡臭味。 3、0號土地開挖F點，下挖至2公尺深，發現黃褐覆土下是黑色土壤，有明顯阿摩尼亞惡臭味。 4、0號土地開挖G點，下挖約2公尺深，有	1. 證人即○○段0號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蔡雨祐於偵訊及審理之證述（投檢107偵3991號卷第127-128頁，原審卷三第302-305頁）。 2. 證人即○○段0號土地耕作人吳玉蒼於另案勘驗時對法官之陳述（108他287號卷第31-34頁）。 3. 土地租用契約（原審藍八卷第171-175頁）、國有耕地租賃契約書（投警0000000000號卷第26頁）。 4. ○○段0至0號土地之謄本、地籍圖、異動索引、複丈成

			阿摩尼亞惡臭味。 (108偵7955號卷一第41至42頁，查處報告第61-66頁)	果圖(原審藍卷一第45-61、67頁)。 5. 南投縣環保局函、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暨檢驗附件(投檢107偵3991號卷第136-201頁)。 6. 吳沛全之行動電話和證人蔡雨祐之通聯紀錄(原審藍卷八第177頁)、被告邱錦宗之通訊監察譯文(原審藍卷八第179-182頁)、詹志雄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原審藍卷八第193頁)。 7. 勘驗現場照片(108偵7955號卷一第47之6反面-47之17頁)。
2	二水廠	南投縣○○鎮○○○段000○○0000地號土地	108年12月12日勘驗： 1. 開挖10處，發現呈黃色或黑色之污泥夾雜碎光碟片，另有呈塊狀(體積20*10*3cm)之污泥，外觀與二水廠堆置之廢棄物相同。各點開挖後，均發出惡臭。 2. 回填面積約1,600m²，回填深度約1.8米，表層鋪約20公分之原土地土壤，回填約2,880m³。 (108偵7955號卷二第159、161頁，查處報告報告第106-110頁)	1. 證人即○○○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黃玉民於偵訊、審理之證述(108偵7956號卷二第58頁) 2. ○○○段000之0地號國有土地管理者即財產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之職員黃雅鈴於偵訊之證述(108偵7956號卷二第57頁)。 3. 同意書(原審藍卷八第130頁)、○○○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原審藍卷第五第17頁)。 4.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局南投辦事處函暨附件土地謄本、地籍圖、勘查圖表(108偵7956號卷二第62之1-62之14頁反面)。 5.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局南投辦事處函暨附件清查表、地籍圖、現場照片(原審藍卷八第231頁、藍卷一第483-493頁)。 6. 勘驗現場照片(108偵7955號卷二第154之7-154之20

				頁)。
3	二水廠	南投○○鄉○○段000、000、000號地號土地	108年9月10日勘驗： 1、第000、000地號遭回填廢棄物，開挖5點(A、B、C、D、E、F)，開挖後發出刺鼻阿摩尼亞味，深度約2公尺。 2、C點地面上堆置廢玻璃纖維，現場環保署督察人員判定為D類事業廢棄物(D-2410)。 3、檢測結果pH值最高達12.18。 (108偵7955號卷一第39-40頁，查處報告第55-60頁)	1. 證人即○○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廖素蘭於審理之證述(原審卷三第308-309頁)。 2. 土地租賃契約書(原審藍卷八第237-244頁)、存證信函(原審藍卷八第243-244頁)。 3. ○○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謄本、地籍圖、異動索引(原審藍卷一第11-33、165-167頁)。 4. 現金支出傳票、支票(原審藍卷八第249頁)。 5. 通訊監察譯文(原審藍卷八第245-247頁)。 6. 勘驗現場照片(0000000號卷一第43-47之6頁)、108年3月23日蒐證照片(107他2728號照片卷第18-20頁)
4	二水廠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蒐證期間時已有右列照片，惟作成督察紀錄，因事後遭人移除，不及勘驗。	1. 108年6月18日至6月19日蒐證照片(107他2728號照片卷第27至31頁)。 2. 職務報告(108警聲搜776卷一第198頁)。 3. ○○○段000地號土地謄本(108偵7955號卷三第81-82頁)
5	二水廠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廢棄安慶養殖場)	108年11月22日勘驗結果： 1、現場為魚塭，部分已回填，表面為污泥攪拌之混凝土塊、條狀玻璃纖維、廢光碟碎片，與二水廠所見之污泥摻雜玻璃纖維混合製成之混凝土塊相同。	1. 證人即○○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王進吉於偵訊之證述(109偵9298號卷第113-114頁)。 2. 證人吳慶分於偵訊之證述(109偵9298號卷102頁反面-103頁)。 3. 證明書、產品買賣合約書(原審藍八卷第275、277頁)。

			2、混凝土塊質地輕盈、脆弱，一敲擊碎。 3、開挖1處後，發現散發強烈刺鼻臭味之污泥，地底下方之污泥全部呈散狀未經固化，混雜大量光碟碎片。 (108偵7955號卷一第204-205頁，查處報告第101-102頁)	4. 宇駿工作簽單(原審藍四卷第202-203頁)。 5. ○○段000地號土地謄本(108偵7955號卷三第79-80頁)。 6. 證人王進吉之口湖鄉農會帳戶開戶資料(原審藍卷七第193-227頁)、證人吳慶分之土地銀行岡山分行帳戶開戶資料及(原審藍卷七第231-269頁)。 7. 通聯紀錄及通訊監察譯文(原審藍卷八第259-260、263-274、279、281頁)。 8. 108年6月28日、108年7月2日至7月3日之蒐證照片(107他2728號照片卷第32-36、37-43頁)。 9. 勘驗現場照片(108偵7955卷一第206正、反面)
6	二水廠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08年11月22日會同勘驗結果： 1、現場開挖4點，在員警蒐證照片所示之處即編號第3點開挖發現黑色土方呈塊狀，被告邱錦宗供認此為「東元」摻冠昇公司的料。 2、另類似二水廠內製成方塊破碎後固化之土方，被告邱錦宗供認是污泥摻水泥所製成。 (108偵7955號卷一第199-200頁，查處報告第98-100頁)	1. 證人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職員徐世鋁、劉憲東、彰化縣政府水力資源處防洪維護科職員莊聖凱、現場保全人員王政雄、現場施工人員許耀元、許峻源於偵訊之證述(108偵7956號卷一第145-151頁)。 2. ○○○段000之0地號土地謄本(108偵7955號卷三第87頁)。 3. 通訊監察譯文(原審藍卷八第287、289頁)。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補陳刑事陳報狀附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契約、彰化縣政府函、保全契約、點交紀錄(108偵9855號卷三第42-50頁)。

(續上頁)

				5. 勘驗現場照片（108偵7955號卷一第200之1-200之7頁）、108年7月18日蒐證照片（107他2728號照片卷第44-50頁）。
--	--	--	--	---

附表四【冠昇、富晴公司相關假發票】

1. 金如億銷售砂石給冠昇的發票。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稅前金額	營業稅	稅後金額
1	107年6月21日	CL00000000	砂	22,800	1,140	23,940
2	107年6月22日	CL00000000	砂	14,300	715	15,015
3	107年6月24日	CL00000000	砂	12,400	620	13,020

2. 富晴銷售砂石給冠昇的發票。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稅前金額	營業稅	稅後金額
1	107年8月10日	EH00000000	砂	72,810	3,641	76,451
2	107年10月16日	GE00000000	砂	79,532	3,977	83,509
3	107年11月8日	JB00000000	砂、運費	83,988	4,199	88,187
4	107年11月9日	JB00000000	砂	26,934	1,347	28,281
5	107年12月3日	JB00000000	砂	45,051	2,253	47,304
6	108年1月3日	KY00000000	砂	40,856	2,043	42,899
7	108年1月31日	KY00000000	砂、運費	42,003	2,100	44,103
8	108年2月11日	KY00000000	砂	65,690	3,285	68,975
9	108年3月6日	MV00000000	砂	42,117	2,106	44,223
10	108年4月3日	MV00000000	砂	74,061	3,703	77,764
11	108年5月15日	PS00000000	砂	82,826	4,141	86,967
12	108年5月30日	PS00000000	砂	67,562	3,378	70,940
13	108年6月30日	PS00000000	砂、運費	34,346	1,717	36,063
14	108年7月2日	RP00000000	砂	82,355	4,118	86,473

3. 齊國銷售砂石給富晴的發票，作為富晴進項並包裝處理費及佣金。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稅前金額	營業稅	稅後金額
----	------	------	----	------	-----	------

(續上頁)

01

1	107年11月25日	JB00000000	運費	312,949	15,647	328,596
2	107年12月20日	JB00000000	砂	170,181	8,509	178,690
3	107年12月25日	JB00000000	運費	1,203,443	60,172	1,263,615
4	108年01月31日	KY00000000	砂	115,880	5,794	121,674
5	108年01月31日	KY00000000	運費	2,671,355	133,568	2,804,923
6	108年02月25日	KY00000000	運費	653,995	32,700	686,695
7	108年03月29日	MV00000000	運費	1,430,022	71,501	1,501,523
8	108年03月29日	MV00000000	砂	42,117	2,106	44,223
9	108年04月30日	MV00000000	砂	74,061	3,703	77,764
10	108年04月30日	MV00000000	運費	2,206,775	110,339	2,317,114
11	108年05月31日	PS00000000	砂	150,388	7,519	157,907
12	108年05月31日	PS00000000	運費	1,377,318	68,866	1,446,184
13	108年06月28日	PS00000000	砂	92,168	4,608	96,776
14	108年06月28日	PS00000000	運費	1,896,106	94,806	1,990,912
15	108年07月31日	RP00000000	運費	717,146	35,857	753,003

02

4. 育坤堂開給富晴之發票，作為富晴進項並包裝處理費及佣金。

03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品名	稅前金額	營業稅	稅後金額
1	107年12月05日	JB00000000	運費	98,826	4,941	103,767
2	107年12月28日	JB00000000	運費	433,776	21,689	455,465
3	108年01月31日	KY00000000	運費	880,180	44,009	924,189
4	108年02月28日	KY00000000	運費	206,525	10,326	216,851
5	108年04月02日	MV00000000	運費	464,886	23,244	488,130
6	108年05月02日	PS00000000	運費	720,264	36,013	756,277
7	108年06月05日	PS00000000	運費	482,434	24,122	506,556
8	108年07月08日	RP00000000	運費	627,876	31,394	659,270

04

5. 宏宗企業社開給富晴，以運費名義包裝處理費用

05

107年11月16日、宏宗企業社開立發票、JB00000000、向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請款「107年10月份」之「運費」，稅前146560元、稅7328、含稅總計15萬3888元（原審黃二卷P.133、原審藍四卷P.211）。

01 6. 富晴、溢德公司開給冠昇之發票，名為運費，實為「運費、處
02 理費及佣金」
03

年月	開立發票者	發票號碼	稅後金額	品名
10707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EH00000000	1,383,373	運費
10707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EH00000000	3,686,826	運費
10708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EH00000000	2,799,965	運費
10708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EH00000000	2,942,959	運費
10708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EH00000000	450,613	運費
10709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GE00000000	1,373,727	運費
10709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GE00000000	294,059	運費
10709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GE00000000	626,242	運費
10710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GE00000000	113,679	運費
10710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GE00000000	452,268	運費
10710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GE00000000	142,874	運費
1071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JB00000000	458,331	運費
1071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JB00000000	907,964	運費
1071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JB00000000	2,112,137	運費
1071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JB00000000	1,875,386	運費
1080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00000000	3,504,848	運費
10801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KY00000000	34,089	運費
1080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00000000	2,170,173	運費
1080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00000000	2,411,631	運費
1080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00000000	1,326,672	運費
1080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00000000	570,776	運費
10803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0000000	113,072	運費

10803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MV00000000	1,245,693	運費
10803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0000000	162,454	運費
10804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MV00000000	3,026,109	運費
10804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0000000	203,279	運費
10804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MV00000000	2,553,566	運費
10804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0000000	124,087	運費
10804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MV00000000	4,138,344	運費
10804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0000000	47,650	運費
10805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PS00000000	413,129	運費
10805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PS00000000	2,882,410	運費
10805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PS00000000	538,054	運費
10805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PS00000000	2,400,860	運費
10806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PS00000000	349,372	運費
10806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PS00000000	4,432,106	運費
10806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PS00000000	118,166	運費
10806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PS00000000	1,436,072	運費
10807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RP00000000	255,218	運費
10807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RP00000000	2,051,654	運費
10807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RP00000000	297,532	運費

附表五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持有人
	於108年7月30日10時11分至19時21分搜索富晴公司「桃園市○○區○○路000號」（搜索扣押筆錄／109年度偵字第3936號卷第104頁）			
H-1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	件	94	蘇柏盛

	錄單)			
H-2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錄單)	件	159	蘇柏盛
H-3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錄單)	件	214	蘇柏盛
H-4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錄單)	件	51	蘇柏盛
H-5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錄單)	件	301	蘇柏盛
H-6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錄單)	件	116	蘇柏盛
H-7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錄單)	件	201	蘇柏盛
H-8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錄單)	件	204	蘇柏盛
H-9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錄單)	件	116	蘇柏盛
H-10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錄單)	件	25	蘇柏盛
H-11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錄單)	件	128	蘇柏盛
H-12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錄單)	件	137	蘇柏盛
H-13	妥善使用證明文件表(地磅紀錄單)	件	142	蘇柏盛
H-14	錦泰環保有限公司出車表	件	416	蘇柏盛
H-15	進貨單	件	7	蘇柏盛
H-16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車輛統計	件	3	蘇柏盛

01

	表			
H-17	合作金庫預付款收據	件	4	蘇柏盛
H-18	源陞環保有限公司冠昇環宇- 環科路請款單	件	1	蘇柏盛
H-19	地磅紀錄單	件	305	蘇柏盛
H-2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頁	10	蘇柏盛
H-2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車輛資產表	頁	8	蘇柏盛
H-22	富晴興業鄭源盛光碟	片	4	
H-23	華南商業銀行存摺	本	4	蘇柏盛
H-24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事業單位價格明細表	張	1	蘇柏盛
H-25	華南商業銀行存摺	本	8	蘇柏盛

02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持有人
	108年7月30日10時40分至19時30分「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搜索扣押筆錄（108警聲搜776號卷二第255頁）			
G-1	富情、富碩興業有限公司契約書	件	1	冠昇環宇公司代表人黃素珍
G-2	D0902、D1099、D1199進料資料	本	3	同上
G-3	富晴公司107年7月至107年12月載	本	1	同上

	運量(噸)資料			
G-4	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資料	件	1	同上
G-5	冠昇環宇107年7月份出料總表(至11月份)	件	1	同上
G-6	宇駿營造公司及冠昇環宇公司買賣契約書	本	1	同上
G-7	冠昇環宇公司操作參數光碟	片	1	
G-8	江國宏使用電腦出料統計等資料光碟	片	1	
G-9	李恩慈使用電腦進料明細光碟	片	1	
G-10	冠昇環宇公司員工聯絡資料	張	1	冠昇環宇公司代表人黃素珍
G-11	更旺公司之108年7月、8月統一發票	本	1	同上
G-12	107年1月-1	件	1	同上

	2 月 份 水 泥 粉 地 磅 紀 錄 單			
G-13	108年6月-7 月水泥粉地 磅紀錄單	件	1	同上
G-14	107年4月20 日-12月31 日止，粗砂 地磅紀錄單	件	1	同上
G-15	107年1月-1 2月灰地磅 紀錄單	件	1	同上
G-16	108年6月1 日至30日遞 送三聯單	件	1	同上
G-17	108年7月1 日至31日遞 送三聯單	件	1	同上
G-18	108年6月妥 善使用證明 文件	件	1	同上
G-20	黃麗玲(會 計)光碟資 料	片	2	
G-22	富晴、冠昇 環宇公司廢 棄物處理合 約(清運)	本	1	冠昇環宇公 司代表人黃 素珍
G-23	達清環保、 冠昇環宇廢	本	1	同上

	棄物處理合約			
G-24	車輛進出登記簿	件	1	同上
G-29	106年11月1日至108年6月24日富晴公司進料資料	本	1	同上
G-30	107年7月應收帳款至108年7月	件	1	同上
G-31	106年6月23日至107年5月17日採購單據（明豐順）	本	1	同上
G-32	107年5月21日至107年7月30日採購單據（金如億）	本	1	同上
G-33	億華砂石有限公司 106年10月12日進廠資料	本	1	同上
G-34	冠昇環宇請款開票明細表（0000000）	本	1	同上

G-35	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庫存表	本	1	同上
	108年7月30日13時55分至17時10分搜索蘇慶琅、臺北市○○區○○○路00號8樓（109偵3936號卷四第69頁）			
G-2-1	冠昇公司對應宇駿公司應收帳款106.1.1-108.7.31	張	1	蘇慶琅
G-2-2	冠昇公司對應宇駿公司應付帳款106.1.1-108.7.30	張	1	同上
G-2-3	冠昇公司對應富晴公司應收帳款明細106.1.1-108.7.31	張	3	同上
G-2-4	冠昇公司對應富晴公司應付費用106.1.1-108.7.30	張	6	同上
G-2-5	冠昇公司收入明細106.1.1-108.7.30	本	3	同上

G-2-6	冠昇公司應付費用 106.1.1-108.7.30	本	3	同上
G-2-7	冠昇公司應收帳款 106.1.1-108.7.30	本	3	同上
G-2-8	冠昇公司人工粒料銷貨明細帳106.1.1-108.7.31	張	2	同上
G-2-9	冠昇公司原料明細 106.1.1-108.7.3	張	5	同上
G-2-10	冠昇公司原料、物料進耗存明細表 107年1月-108年5月	本	1	同上
G-2-11	冠昇公司財務報表 (106年-108年度)	本	3	同上
G-2-12	冠昇公司106年1月至108年6月發票正本	本	37	同上
G-2-13	冠昇公司支	本	4	同上

	票 票 頭 - 正 本			
G-2-14	冠昇公司銀行存摺簿 - 正本 (華南銀行5本)	本	8	同上
G-2-15	冠昇公司107年度應付款費用傳票影本	本	1	同上
G-2-16	冠昇公司108年度應付費用傳票影本	本	1	同上
G-2-17	冠昇公司存摺影本 (第一銀行2本 / 板信銀行1本 / 合作金庫1本)	本	4	同上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保管字第862號證物			
	105-108 年 岩谷分類明 細帳查詢	件	1	林淑如
	冠昇公司特 殊土壤硬化 記進口報單	件	1	林淑如
	冠昇公司00 0000000000 號傳票	件	1	林淑如

(續上頁)

01

	冠昇會計帳 光碟（盧菀 琳、林淑 如）	片	4	
--	------------------------------	---	---	--